



歐戰大捷

御製賀詩并序

三四年來歐地烟塵亙古未有而貴保護則爲當衝之主人翁舉國軍民血身戡靖維持許久名望環球暨諸列強憤傷公理舉合盟以齊爭救援共保和平我弱越以久受護恩宜伸義務朕於潛龍已籌及此故登光伊始卽彈壓民心諭以大義曉以和平於是發國脉以相資募邦民而赴援仰荷○皇天眷佑公理以伸用挽合縱之和平剪絕連橫之肆望本月初拾夜接商系加鞭強辱俯首之佳信病中覽讀驚喜欲狂坐以達旦偶成拙律公示臣民以誌其喜

四載歐塵震疊驚

盡心義務厚鄰情

夜聞勝捷三分喜

病得佳章半欲平

商系披肝完底局

附庸俠腑占高聲

預籌勝算伸公理

寡德惟憑順百靈



大捷賀言

(南風)

陽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人簽認協約各國所要求屬於停戰條約之各款。是爲歐洲大戰爭了結之日。而亦德人脚璧與櫬繫頸就降。我大法復仇雪恥飲至策勳之日也。計自開戰至今。凡四年三月有奇。此五十閱月中。德人無日不沈迷狂惑。抱伯佔世界之幻夢。而今則夢醒之辰也。抑此五十閱月中。我大法國民。無日不朝乾夕惕。上下一心。以與此害自由滅公理之勁敵從事。而今則自由死而復活。公理暗而復明之時也。我大法國之光榮名譽。爲何如耶。噫。師丹 (Sethan) 何地也。非一八七四年之役。我大法人飲恨之地乎。乃至今德派員纔到法大本營乞降之日。卽爲大法軍於師丹戰勝之日。古今東西歷史上。其報復之巧且快如是者亦僅矣。雖曰惡盈而好謙。禍淫而福善。天之道也。法德之事。昭昭然矣。然非有大法國民之忠勇之堅忍。則安能享此善果乎。且

大捷賀言

前加書

是役也。大法獲助於協約各國寔多。而就中關係最大者厥有三國。當夫億萬德軍。假道南下。藉非比國君臣。傾國拒敵。甘糜爛其土地人民。以完全中立之義務。則巴黎未必能安枕而臥也。其關係一。英國海軍。世界之雄也。當德人宣布潛艇戰略之時。向無出沒鬼神之英國海軍。以與之馳騁於海上。則五大洋中。德人潛航之蹤跡。雖至今存可也。况四年以來。德人被錮於一片陸地之中。而不能出者。誰之力乎。此雖由於協約軍鎖海之謀。告厥成功。而英國海軍之力居多也。其關係二。血戰三年。彼我俱困。使無富而好義之美國。拔劍相助。爲之後勁。則勝利之局。亦未必如是之速也。其關係三。雖然。其所以握全勝之籌者。則我大法國也。何也。惟我大法之軍力。既足爲協約軍之中堅。而其國民之毅力。又足以鼓協約軍之勇氣。此其所以能扼德人之腕而奪之魄也。蓋觀夫。近日協約軍團之在歐土也。五洲六種。袍澤相從。其數無慮億兆。乃號令節制。悉聽於我大法。最威靈最榮譽之一人。而英美不與焉。然則今日大功告成。舉世界人。歡欣鼓舞。爲協約軍賀。爲自由公理賀者。夫孰非爲我大法賀哉。况乎自由。花散。壯天。使之聲靈。故土。璧完。復地。圖之顏色。我大法誠最足可賀者。固宜世人之所爲同聲稱快也。我南爲大法之一保護國。五十年來。利害相關。戚休與共。我人與大法人之關係綦切也。則其激昂踴躍。以歡聆此捷音者。又豈一般世界人之可比哉。本誌出世。正當歐戰方酣之日。開幕辰。曾已揭明民族之主義。而預覘夫戰勝後此主義之必能造福於吾人。曾幾何辰。而當日理想之虛談。今竟有一隙光明之寔現。此又本誌於染翰臨楮。以賀我大法之餘。而幸竊其末光。以自壯者也。又烏能已于言。

● 社說

● 吾人對於歐戰之感覺

(阮伯卓)

歐洲之濃雲慘霧。今將有開霽之期矣。回憶四年餘。彼世界惡魔之德意志。將欲挾強權以宰制人類。展霸圖以吞併寰宇。鞭策奧土。蹂躪比塞。沉商船。燬教堂。掠都城。屠人民。使和平之空氣。滾入於烽煙文明之前途。障礙於荆棘。嗟嗟。觀歐洲之天地者。誰不岌岌然有斯世陸沉之嘆者乎。雖然。天不忍使此狎獮之惡獸。怒吼狂奔。伸其軍國之勁臂。張其專制之利爪。以摧撼人道。破裂公理也。故於開戰初期。德人方率數十萬貔貅。洶洶而來。法境乃馬爾尼 (Marne) 河一役。被法軍當頭一棒。以挫其銳氣。然德人惡魔之迷夢已深。未能伏法於刀頭。則未有醒悟之一日。經二三年來。盡力於西戰場。未能得手。於是從狡毒手段。東向以誘惑俄國。可憐哉。俄國之運命。共和成立未幾。更淪於混沌之天地中。噫。借非德人。誰階之厲也。

德人罪大惡極。已不容於人類。幸有人類善神之協商系軍隊。一鼓再鼓。爲嚴重之武力的裁判。法也。英也。意也。美也。此諸國軍。卽歐洲戰場上之會審員也。

吾同胞二三年來。日日讀戰電。戰爭之局。亦已深印於人人之腦根中。三五聚談。無不祈祝大法之早日成功。得有餘暇。爲我國輸送文明之事業。然自馬爾尼河一役之後。又見敵軍之猖獗。猶故也。又見我軍之防守。猶故也。且加以彼潛艇之政策行矣。興登堡 (Hindenburg) 之建築固矣。吾儕雖口不敢言。然心中竊自疑曰。使蠻野之敵。一旦得志。則無亦世界只有強權而無公理。區區我等之希望。將不成爲一幻夢耶。

(社說) 吾人對於歐戰之感覺

二百廿八

雖然。無論吾儕如何疑慮。亦丁寧一心。向三色之旗光。而懸想其必有告捷之一日。則此旗光若向我越人而慰勞之曰。君其少待。公理未嘗滅也。吾將洒少許之鮮血而得之。然後分贈之於子。果爾。今年自七月以還。大法軍及英美意各國軍。大收戰鬪之效果。凡敵人所佔領之各重要地點。已落於聯軍之手。遂使奧軍潰於意境。德軍敗於西歐。布國則爲城下之盟。土國亦有乞和之舉。此中歐各國行將伏罪於公理之審判庭。其勢可指日而待也。嗟乎。公理之日影。久被遮蔽於黑雲之中。而今漸已照耀於各人之頭上矣。吾儕於是拱手向世界之善神伸謝。而竊爲自己疑慮解釋。又竊爲自國運命有餘望焉。

夫公理之必能戰勝強權者。已可於今日戰場上爲確實之保證矣。全勝之日在邇。吾儕惟有待到解甲韜戈之期。享受大法國所收獲之戰勝品已耳。質而言之。卽此辰大法得專心於開化我南。授之以文明之事業是也。雖然。從戰爭時期之觀察。則此次空前之戰。正曾起我人以無限之感覺焉。夫我人世界之眼光尙狹。而且又有自尊自大之心。幾謂我越南以數千餘年立國。自有風俗。自有學問。自有政治。不必效法於他人也。乃於數十年來。忽爲大法之保護國。則無論大法所經畫布置之事業。何如利益。何如保全。然每遇一政之出一令之施。不以爲功。反以爲怨。夫所以致此者。豈大法保護之政。有不利於我民耶。抑我民冥頑不化。見他人之愛我護我。而不知向善耶。都非也。此寔由我人不知世界有競爭之險象故也。迨至今茲戰局。受戰爭之影響所被。我人方放眼而觀斯世。何者爲學術之競爭。何者爲經濟之競爭。何者爲政治之競爭。而因之以回顧夫自國之程度。則斯時也。方猛然自思曰。我之程度若是其低淺也。可以自立於此爭端最劇最烈之世界乎。由此而進。

取之念生矣。自有進取之念。而倚重大法之心必誠矣。蓋一目擊夫洪波怒浪之可驚。然後方知持舵操櫓者之可愛也。

矧三四年來。大法罹戰爭之禍。何如其苦痛。以常情論。則當此自救紛忙之日。何暇及人。然我保護政府。不因此而間斷其提挈人國之天職也。二年來。茲沙露全權大人。再蒞我南。其辰正大法國境。上血踏沙場屍橫遍野之辰也。而大人對於東洋之經營布置。不遺餘力。大學堂開矣。商船隊立矣。不啻爲我輩先懸一幅畫圖。使之知將來之景象。而此畫圖中所繪出之丹青。猶想見歐西戰場上淋漓之血色。遙遙以相映。噫。吾儕又何疑於大法之不以誠心寔惠待我南人哉。

雖然。以其疑而論之。則此特不過屬於過去之暗礁已耳。若夫今日我南人之倚重大法者。可於戰地上證之。二三年來。我越南之同胞兄弟。十餘萬人。離祖國。涉重洋。或爲兵。或爲工。向我恩國。効絲毫之報。其他居留國內。則安生樂業。順受大法之教化。而辰且以其少許之金錢。或助捐於紅十字會。或供應於國債款。以表白其對於恩國之忠誠。就現辰而推測我南人之心。理縱有人焉。從旁而離間之。曰。彼民族對於大法無密切之感情。彼之効忠於大法者。特不過利誘耳。勢迫耳。吾知夫此語。寔爲無稽之談者也。夫大法一疆國也。我南一弱國也。就彊食弱肉之例而論。誰不曰彊者之施治於弱者。重在權力。而公理特其口頭語耳。弱者之受治於彊者。常生反側。而忠誠特其表面裝耳。然就今日大法之與我越南觀之。此之一面。則恩主爲他人施恩於自己。最悲痛之時。其他一面。則受恩者報恩於恩主。最悲痛之時。直不啻因此患難憂戚之中。雙方和血以相注。披肝以相見。從此而消嫌疑。絕猜忌。我民一心以信仰大法。大法專意以提挈我民。法越之感情。不因此戰局。而有密切關係耶。故曰。對於戰爭上之感覺。此其重要點也。

(社說) 吾人對於歐戰之感覺

二百三十

然而此感覺之外。吾儕又當不忘今日戰爭上之教訓焉。夫所謂戰爭上之教訓者何。卽大法人之愛國心是也。當國家多難之時。無論疆壯當兵。出國境以禦敵。卽至國中之婦女兒童。無不獻身爲國家用。其婦女也。則或製造彈藥。或看護傷兵。或勤勞農作。其兒童也。則或充爲偵探卒。或充爲遞信兵。其愛國之熱誠。豈非吾人所當欽崇者哉。况又國中高官顯宦之上流人物。何等尊貴。何等榮耀。而徵兵令一下。則多有辭職以就伍。甘與士卒同生死。肩槍腰彈。賦從征之樂。吾儕試思如近日在歐洲戰場上。充爲前鋒隊而陣死之文武郎虎雲(Van Vollenhoven)大人。非是由我東洋權全權之職。而辭職以從征耶。吾儕又試觀今日我東洋全權沙露(Albert Sarraut)大人。非是前年曾衝砲火帶戰雲。而置身於此最驚愕最悲慘之戰壕野堡者耶。此諸公之愛國心。則彰彰然吾儕之眼前事也。夫居高處優。我國人原視此爲最寶貴之身價也。然大法人則於國家多難之時。只知有國。而不知有身。雖品位何等高貴。學問何等博洽。身分何等關重。而要之全是養成以供國犧牲已耳。幾若除非赴國難。則留此身全屬於無用之物。噫大法人之愛國心如此。幾何其國之不富彊。不文明。而軍隊之不戰勝敵人者乎。

我南人固以做法大法自命也。日日言自由。日日言平等。日日言文明。凡屬於歐風之各種形式。歆之慕之。惟恐不肖。然我人曾思及大法人之精神之意志者乎。夫今茲戰局。大法人亦以其精神意志。示儀型於我輩矣。我輩當如何做法大法人之愛國的根性。而恃賴保護政府。以徐謀我國之幸福。捐私見。捨私利。聯絡南北。融和法越。使亞東之第二法國之越南。將來得藉保護政府陶成。占得世界上適宜之位置。則正我輩受業於大法之功成。而今茲戰局之影響。有造於我國亦不淺也。

▲北圻統使大人向諮問議會提出均補身稅說明書

按北圻議會向來譯者常稱爲庶民議會。致讀報者。幾誤解我國亦有民議院如各國之下議院云者。况又有譯爲商議會。則又涉於商賈之議會。且商與上同音。國語文不甚分別。故有名爲上議院者。然從此議會之性質觀之。則不過合一地方之紳豪。以備地方政府之諮詢已耳。非有唱議之資格。如各國之庶民議會者。故宜從寔際。正其名稱曰。北圻諮問議會。以符法文。俾國民不至於誤解。

又按身稅問題。前者凡有官職。或從事於國家者。皆得免納。然以國民對於國家。當然有納稅之義務。此乃各國之公例。茲北圻統使大人向諮問議會提出之說明書。注重在賦稅均平之義。此舉雖對於我國慣例。間有改革。然究政府之意。則欲均平國民之担受。不使富貴者得以輕免。而貧賤者反受其重負也。吾儕國民宜知夫納稅問題。與階級問題。不相關涉。勿見前此免稅諸人。今後與民同受。而反謂之爲己失尊重之資格也。政府非特對於我國民然也。訪聞一二年後。對於大法人之在東洋者。亦施行此政。無論大法官吏與商民。都納身稅。然則我國民。凡見前此免稅諸人。今後與民一齊担受。當必認此爲上流社會行其義務之舉。而不至誤解矣。

卓識

▲統使大人說明書譯出如左

南人身稅額之改定。乃一關重之問題。經今十年。北圻諮問議會曾一次議及。又屢次進言。以爲身稅之額。要當再行釐定。

北圻統使大人向諮問議會提出均補身稅說明書

二百卅二

雖前者對於身稅均補問題。議會尙存猶豫之見。未決定當採何方法。及當於何辰期可以施行之。然整頓稅則之議。則已屢見不一見矣。蓋炤現今之徵收法。寔多生弊端。故議會欲本公平之法。提請改革。以除夙弊。此誠可謂之合宜者也。

夫現今日之稅則。原不合於政府之體例。此凡人而知之矣。原例定每年各人之身稅。內籍民四元五毛。外籍民五毛。然鄉村耆目多炤從慣俗。以身稅之總額。而分補於社內之丁數。是以國中人民之受稅者。有輕重之不同。匪特此省民之稅額。重於他省。卽以各社村相較。亦有差異。且也。若炤此習慣施行。則於各社耆目分補稅額之時。得以隨意分定。人民不確知自己所担受於國家之身稅。當有幾何。宜乎弊端之易以發生也。

由上理由而觀察。則身稅之改定。乃合乎各人之意願。然所以紛紜未決者。由其間有兩艱著。一以現下所擬定之新稅額。與舊稅額相較。則有處或失之太重。有處或失之太輕者。二關於罷除免稅之額者。

何以謂失之太重或太輕者。蓋由今日釐定新稅。無論大而各省。卽小而各總各社。其稅額必不與舊時相符。有社內籍民多而外籍民少。則登納之數。見減少矣。由前者內籍每人四元五毛。而炤從現日議會與本職所擬定之身稅額。則不分內外籍。只每人都納二元五毛而已。然何社而外籍之數多於內籍。則此外籍民。不復如前之只納五毛。而一齊担受二元五毛之額。此所以較前增高也。一千九百十三年。既定內外籍身稅。爲每人各二元一毛五仙。則計國家所增收之額得二萬元。其間有省雖被增加。然有省亦得減少。得減少者爲十四省。其數共十六萬七千元。被增加者爲十省。

其數共十八萬七千元。於被增加之各省。惟太平省居多。故伊省增至七萬五千零。據一千九百十三年議會已定之數。則各省之身稅額其增減之度如左。

被增加各省（由內籍少而外籍多）

北江.....增.....二千〇七十五元。河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河南.....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和平.....四千九百四十一元。

興安.....九千六百一十一元。建安.....五千五百四十八元。

廣安.....一萬〇八百一十四元。太平.....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

太原.....四千二百二十二元。河陽.....二千三百八十二元。

共增得十八萬七千五百十五元

得減少各省（由內籍多而外籍少）

北泮.....減.....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北寧.....八千六百二十六元。

海陽.....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海寧.....二千七百二十九元。

諒山.....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南定.....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

寧平.....一千〇六十元。富壽.....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

福安.....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山西.....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

宣光.....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永安.....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

安沛.....一千〇二十四元。高平.....三百五十元。

共減得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

北圻統使大人向諮問議會提出均補身稅說明書

北圻統使大人向諮開議會提出均補身稅說明書

二百卅四

他若罷除免稅之例。則論者紛紛不一。故尙從緩議。

本職竊思。若只依舊例。則恐非公平之道。卽本職前者所謂炤從慣俗。則有違乎租稅之本旨也。無論徵收之法。內外籍無一定之額。各村社無確定之準。而於人民納稅時。亦不知其當納之數有幾。蓋由彼所納之數。不炤從國家之定額。而只炤從耆目所分補之數而已。究之貧者更受重稅。况又炤例。則外籍常免搜役。而終之外籍民之担受搜役。頗更重也。

且本職竊思。保護政府爲人民計。而設醫院開學堂。其經營愈浩繁。則民當担受其經費。安有國民只坐望政府之施設。而不思供應之者乎。

現日保護政府。爲北圻人民。而經營屬於衛生及開智之事業。此必議會諸君所共知也。諸君既檢閱預算表〔支消簿〕。則亦足見醫院及學堂年費之增額。達幾十萬元。而收入之款。則只仰給於正額稅而已。每年所增加幾許之丁數。亦不足以担受其增加之支款。夫租稅有增進之一日。則公益事業方有增進之希望。三十年來。得享太平之澤。得賴保護政府之施設。致人民有給足之風。則竊想加少許之身稅。國民亦不難於担受也。

使稅率之均補。一準於公平之道。不如現時之濫收。而人人皆確知自己一年間所當納之數有幾。則亦一便民之道也。

身稅額之改革。宜卽速施行。不宜遲緩。前幾次提議。未嘗決定。故議會雖有論及。而未知施行時。當採何方法。今次本職既詳細考察。草成條例。提出於議會諸君。此條例之草定。乃特委一委員會。由本職爲座主。及各諳練之西南官職充之。據這委員會之決議。則謂向來身稅額之未能改革者。由無決心之故。非其中有所阻礙也。

這委員會。則有各公使官 Tissot, Jabouille, Darles, 河東總督黃仲敷。議長阮有秋。及議院秘書 裴廷佐。

屬於應除免稅之例。則皆得各人之同意。以為前此原視免稅者為名譽的。然今日昭文明各國之通例。則人民納稅者。乃屬於義務上及名譽上。惟廢疾及貧苦之人。方見免稅而已。是故來年之預算表。有增加一款。屬於大法人之身稅額。

現今北圻安南人之得免稅額者。其數目如左。

現職官吏。

一千七百二十七人。

有品銜者。

五千五百七十人。

科目。

九百七十九人。

從事國家。

二千四百人。

總師。

八百五十四人。

總里。

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三人。

在伍弁兵。

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人。

後備兵。

五千六百九十九人。

弁兵之親父親兄。

八千八百五十八人。

殘疾及老項。

五萬六千二百十四人。

從征工兵。

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一人。

各安南官吏及從事國家者。由現有俸餉。則不得免身稅。得除身稅額者。惟弁兵等。如習兵。青袴兵。

隸兵。奇兵。警察兵。後備兵。從征工兵。饒男及殘疾人而已。

至於總里。則因行公務。而無俸餉。故彼等之身稅。國家宜担受之。

官吏及從事國家。將來亦可另定一特別稅額。及特別身稅牌。隨各人之所請。現今得免除。而將來

擬加入稅額之數。則統計約在二萬七或二萬八千人之譜。據會議之結果。則謂此改革事業。宜即

北圻統使大人向諮問議會提出均補身稅說明書

二百卅六

速施行。以表明我國進步之敏速。並表明上流社會諸人前此雖得享特別待遇。然至今茲亦欲與國民同担受一份責任。

屬於定每人所當受之銀數。則亦已反覆會議得各人之同意。擬合各級人。都是同等担受。綜計內籍丁稅。外籍丁稅。並屬於工搜錢。與渡稅市稅所當增加之總數。此三項稅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收得三百九萬三千元。合計爲一項。謂之爲身稅。一齊分補。每人當受二元五毛。則國家所得之剩數。達五十萬元。此剩數分與一百四十八萬人同受。則每人所納無幾。而國家得大多數之利益。以供應夫現方擴張各公務之經費。若此分補。則和盤扣算。每人只增加三毛三仙而已。亦可謂輕而易受者也。每人當受之稅幾何。已經詳定。又當審查自今茲至施行新例之日。宜採行何種

方法。縱今茲行此新例。人民見其間有省被增加至十萬元。有省又得減少多數。則必然莫解國家之用意何在。故於決議後。委員會遂同意採用左之手續。身稅之改定。宜於本年施行。然當增或當減之數。亦分爲三年限。俾增減之度。逐漸進行。至第三年方合於新例。若是則重修丁簿之舉。最爲繁複。各省正公使官。宜合與本省之會員而行之。向來各村社所開報之內外籍民數。無何等準的。故各省公使官。宜檢查各社之的寔丁數。然後炤各社之資力。而施行於一九一九一九二十一年。二十一年。要自今茲以至一九二十二年。使全圻皆符合乎新例而行。以上乃委員會所決議之各條例也。本職既委人草定。而提出於今次之議會。此身稅額之改定。要宜遵

大南皇帝諭旨及全權大憲之議定而施行。然施行手續。政府亦準北圻統使。有權得以隨宜分配。於三年限內。俾符合乎改定之新例。(下略)

施行新律之演文

太平巡撫范文樹來稿

司法衙門之各錄事員。其權限何如。律中。原已指定。要之。錄事之職。只有司文牘之責。而非有判曲直之權。此權正屬於審判官也。據近來道路傳聞。則幾若吾民有誤解錄事之職權。夫此等誤解。寔有大礙乎政府與朝廷改良新法之美意。本誌前此略有解明。及對於錄事之警告。蓋欲寔心行事。不濫職。不越權。勸我錄事諸君也。然近接得太平巡撫范大人來稿。則知此點誤解。寔易發生弊端。大人雖爲一省之錄事警告。一省之府縣警告。一省之人民警告。使之杜弊息奸。以遵良法。然竊思此弊若發生。則不僅一太平省也。則以大人之敬告演詞。公諸我全圻人民可也。嗟我人民。其敬聽諸。嗟我各錄事。其敬聽諸。嗟我有親民之責者。其爲之杜弊息奸。以造人民之福。而毋使法立而弊生者。可敬登錄巡撫范大人原文如左。

敬告者。法政分司。一世界文明之公例。官民合德。乃國家福運之前途。嗟余老啞。有懷欲吐。對頒行新律之第一盛舉。不禁喜且惕焉。何也。一國有一國之風俗。便別有一國之憲法。無論爲野蠻。爲半開。爲文明。經何等辰代何等階級之憲法。當初組織。朝野苦心。均不啻爲我國民。設一性命財產倫紀風化之大堡障。改良云者。隨辰更化。通變宜民。本四千年忠厚巽順之國魂。一鼓而吸以五大洲平等自由之民氣。斟酌損益。文質得宜。進化之好時機。千載一遇。喜可知也。雖然。風潮互翻。固應有一躍千丈之勢。而新舊交界。未免無一毫千里之差。改而良焉。法與人宜。搗齋餓鬼。啜饌暗魔。行絕跡於三色旗壇之下。改而不良焉。人爲法弊。一波漸平。一波復起。此孔纒閉。彼孔隨開。卒之潰水難

(來稿) 施行新律之演文

收。淪劫更何堪設想矣。興言及此。少有心血者。能不惕然懼耶。咄咄我同胞。盍亦旗鼓歡迎此新律乎。盍亦花香崇拜此改良之新律乎。當此風雲惡劇。保護政府。何以奉我

上諭與官若民。携戴於法界上。特開演壇。其將待我國民以同等之文明歟。其將造我國民以自由之幸福歟。條目如此。其簡暢。界限如此。其分明。新律之良形式也。就論精神。原具有種種道德。委托之責成於初級。賄賂之重涉及民權。假證必與犯同科。誣告炤所干加等律意。一何其周到也。顧法立弊生。古今通病。清心省事。吏課良箴。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味哉斯言。萬世法律家之祖訓也。苦願我等官界。懺除一切。未於公庭問獄。且先於清夜問心。此心苟可以對神明。霽月光風。何曾爲奇雨。譎雲所遮擁。猶憶余曾少宰某轄。其民驕富最逞訟。朝投一紙。暮貢一箋。以賄金爲等差。卜訟理之勝負。余叱之曰。官豈蟻耶。見膏則喜。民猶驢也。重負可悲。嗣勿矜財。眩我不得。適以招罪。彼輒相戒。鼠退。噫。此豈敢固爲矯語。特恐心爲黃黑。衆見皂白。或因得以隙投。今將老矣。對於新律之頒行。自問尤且慚怍。改良是何意義。曰。先改良我心。夫良心得之天賦。與生俱生。設或爲欲所拘。廉恥殆喪盡矣。等身宦業。日日猶擁皮具。向審判院覩然爲拱頭僧。寧無愧死乎。所以慨然敢對公衆豪談。凡涉案事。除却直告。藉以發出隱情。餘如狗俗贄品。一向戒絕。勿濁我清。勿濃我淡。使之見地光明空豁。或猶可對左持衡。右執劍之自由神。明目張胆。爲爾一切衆生辨冤。此等一副苦衷。其知我耶。其罪我耶。容亦付之物論。借曰。以委托爲利用歟。主持一偏。供證具在。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不寧惟是。以今視昔。情勢頓殊。昔之訟理。候待審裁。經省座兩次平反。十有五駁。如何其難而煩也。今之案理。先交預審。纔登堂。一番覆判。百無一違。如何其易且簡也。喜簡厭煩。避難趨易。

利用所由而生。究之衆證特一幻場。父子兄弟不相直隱之怪狀奇形。始得帶粉面於公法庭演出。傀儡悲哉。桑海世局。波瀾人情。證果足憑耶。疑中生信。信中生疑。是在司法者之慎爲解決耳。不然假證誣告。往往得以跳於刑法之外。生於證者何限。死於證者亦復何限。彼重貨傷倫之僞證輩。心死且無屑問。堂堂官宰。委托預審之對於我羣族。顯之有生殺之機關。隱之有福禍之萌蘖。天地鬼神之證鑒。遠近耳目之指視。將何以自解耶。尤可痛者。民日澆漓。互相仇控。良由羣德太薄。負氣獨奢。一到訟庭。百尋賂孔。不問理之曲直。但倚財爲護符。甘罄汗貲。苦求得計。究竟錢失疾在。屢屢爲訟鬼所挪揄。彼錄事爲何如人。學問不過通言。資格亦同書吏。對案務絕無參決之寸權。南風報辨之已詳。却乃誤認爲南曹。一个救星。中他驢騙。妄自禳祈。虎口送尸。何頑愚之太甚也。府縣係是親民。兼有父母師帥之責。明德新民。所學甚事。承流宣化。厥職謂何。迪官常在此新律。開民智在此新律。無徒尸位。坐視部民之被他魚肉也。被他腴削也。究與公然掊斂。均得咎於冥司。古有傷廉吏傳。某官宰一生清介。迨冥判。與貪吏並問。以刀山刑。某執廉抗。冥主覆判。官爲民牧。性命財產。惟爾付托。今使設一木偶。擁坐公堂。日飲清水三數杯。他無所取。而此外廝役。公然暴橫。浚民膏血。茫若罔聞。何啻授他以刀。割人之頸。所謂愚官較與貪官更甚。可加等問。以鐵樹方足抵償。嗚呼。法律之猛力。有辰而窮。道德之強權。永劫不變。謂余不信。請誦真經。

右敬告

啓定叁年捌月貳拾貳日

(來稿) 施行新律之演文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阮伯卓

漢學至今已成爲殘花秋葉之光景。其對於我人羣之任務。直不啻老宦歸閒。菊徑松扉。與之終古。辰會興衰。應不負責任也。噫。漢學乎。漢學乎。誠今日我國社會上之江湖散人哉。然漢學之輸入我國者。千數百年以久。道型德範之所鎔鑄。既能造成我國有秩序之社會。故無論今日我國之新學。格致理化。如何進步。機器技藝。如何精巧。而一言及倫常禮義之遺傳。家庭親族之交際。及冠婚喪祭。人生所必要之種種事。寔則勢不得不取準於舊學之規則。以爲處世之道。蓋此舊學。已成我國之國粹。我民族風俗習慣。薰染於斯。非一日矣。凡我後人。既不能違風俗習慣。而別立。卽對於社會上之交際。亦不能外舊學。而別求法則也。噫。漢學乎。漢學乎。誠我國之喬木世臣哉。夫漢學之關係於社會也如是。故雖已迄於罷政之辰期。而尙未可以敝裙故冕視之者。今日政府新學政章程。已支配漢學於適當之位置。炤章程中所敘。則非惟各小學有留教漢文一課。以爲學生學習字音及補助國文之用。卽將來高等中學及大學。行將別設亞東古文學一科。俾我國人之治漢學。無異歐洲人之治希臘羅馬等古學。蓋直視漢文爲一古典學。而漢學之問題。可以如是解決矣。我人今日適逢漢學方卸却舊職務。(卽普及教有職務)而改署新職務。(卽古典學)之辰。則想宜略敘彼漢學自身所孕育生長於我南國土上之歷史。及預料將來保存之處置。當何如。俾合於時勢。適於寔用。窃思此等問題。亦非爲無益之談也。鄙人非敢謂本篇之作。已能構成眞確正當之理說。但特就膚見所及。懸一論案。其間掛漏差誤之處。想海內諸君子。必有以教正我也。今請就此論案。分別兩層言之。

▲一。漢學傳播我南之歷史。

漢學傳播我國之歷史。可分爲四時期。第一爲我國人遊學時期。(即內屬於漢辰期)第二爲由佛學傳播漢學時期。(丁黎(大行)辰期)第三爲儒佛並進時期。(即李(陳)辰期)第四爲儒學全盛時期。(即黎(朝)至本朝辰期)今試就史冊所載以證四時期之定事。

漢明帝時。我國人張重舉入洛游學。(朱佩蓮序黎桂堂聖謨賢範錄有漢明帝辰張重舉訂入洛訂字疑義抄本不明姑存俟質諸識者)即爲我國人遊學漢學之

始。此後經百數十年。至漢獻帝時。士燮爲交州太守。始以詩書教我國人。而漢字遂於國中傳播。雖然。士燮乃生長於嶺南。留學北國也。考士王傳。則王之六世祖。乃東魯汶陽人。因避王莽之亂。居於蒼梧。(蒼梧今屬廣西梧州。但漢辰則屬漢九郡之一。應與交州日南同視)至王始遊學漢京。治左氏春秋。舉孝廉。獻帝時。爲交州太守。然則士

燮者亦謂之爲南方遊學家可也。即如兩廣提學朱佩蓮公。曾舉高麗之學與安南之學相比較。云。高麗之人物。盛于唐以後。安南之人物。盛于唐以前。而公又舉士燮之以左氏得傳。羌公輔之以聖學起家。並稱。則朱氏目士王爲安南人無疑矣。遊學之風。至唐未衰。如姜公輔遊學於北國。試中進士。仕於唐。今見淵鑑所錄之姜氏白雲炤春海賦一篇。其以文學著名於中國者可見。又如馮戴智。亦一留學家也。觀其入侍高尊朝。與突厥人同侍。馮氏賦詩有胡越一家之句。由是觀之。則我國昔時未有科舉。故慕漢學者。只遠涉中國以求學。學成應試得第。復爲北官。若夫官於南國。以教訓其國人。則士王最其先例也。故內屬於漢之辰期。可謂爲我國人留學漢學之時期。(約自西曆紀元五十八年至二百餘年)繼此辰期。自屬晉以至於隋唐。我國中雖有漢學。然所教者特不過淺近之書籍。關於教民禮義之訓範。質而言之。即倫理之學是已。若夫漢文文字。未曾深造。求能深造乎此者。則自佛學之僧侶始。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二百四二

何則。辰未有科舉。則文學亦無用途。故想非國人之所尚。惟佛學派。則須研究佛學之精理。而我國人既由漢字以求佛學。則除非深造於漢文之人者不可。况自六朝以至於唐之時代。正爲北國佛學盛行之時代。我國人以此時代由漢字以輸入佛學。而亦因此時代由佛學以深造乎漢字之極境矣。試觀晉唐時代。我國人多出高僧。如無礙法師。奉定法師。惟鑒法師。諸人。寔已得僧家之上乘。而想亦漢學之巨子也。此諸高僧之著述。雖至今日。年湮世遠。無復片鱗。隻爪之遺。然觀其當日中國詩人所酬贈贊揚之詩。亦可想像而知。此諸高僧道學及文學之程度。考之北書。沈佺期往九真山靜寺。謁無礙上人。詩云。大士生天竺。分身化日南。人中出煩惱。山下卽伽藍。小澗香爲刹。危峯石作龕。候禪青鶴乳。窺講白猿參。……超然虎溪夕。隻樹下虛嵐。又楊巨源送奉定法師歸安南。詩云。故鄉南越外。萬里白雲峯。……心到長安陌。交州後夜鐘。又賈島送安南惟鑒法師云。講經春殿裏。花繞御床飛。南海幾回過。舊山臨老歸。觸風香損印。露雨罄生衣。空水既如此。往來消息稀。又張籍山中贈日南僧云。獨占雙峯老。松門閉兩崖。翻經上蕉葉。挂衲落藤花。磬石新開井。穿林自種麻。辰逢南海客。蠻語問誰家。觀此則在晉唐之時。除留學中國終身仕宦於北方者外。其屬居留於國內之人。而能爲北國文人所重者。多屬於僧侶一派。至丁黎時。而此派又爲我國人精通北國文學之代表。卽如丁先皇得國之初。有僧侶輩。吳眞流。張麻尼。鄧玄光之文學。至黎大行時。迎接宋使。亦遣法師名順往迎。命吳眞流制曲以餞之。黎桂堂禪逸傳中。所謂「順師詩句。宋使驚異。眞流詞調。著名一時」者。是也。夫我國迎接北使之派遣。常以著名文學家充之。蓋尙其詩歌詞賦之才。以爲樽俎折衝之具也。而當時充此選者。乃出於僧侶輩。則國中專精於漢學者之未得其人。而佛學派之深於漢學者。概可見矣。故曰。自內屬晉唐至丁黎時期。(約西曆二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年辰期)爲由佛學傳播漢字之時期。

李太祖得國之初，亦崇尚佛學。建寺募僧，極力爲佛學提唱。故終李之世，僧道滿民間，寺觀徧天下。凡屬於振興佛教之舉，史不勝書。其流及於有陳，以天子爲大士，以皇后爲比丘，以王公爲僧衆，佛教普遍。此其極點。若然，則宜乎謂李陳辰代爲佛學全盛之時期矣。然佛學以此時隆盛，而儒學亦於此時興起。自李仁尊太寧四年（西曆1025）選明經博學及試儒學三場，我國科舉之途，自是發軔。而儒學遂有出身之途矣。况朝廷之上，又有儒佛並重之制度。如李高尊十年（1185）之試三教出身，陳太尊亦試三教諸科。（三教者儒釋道三者因道學不盛，茲不具述焉）則尤宜謂此時期爲儒佛並進之時期。今請就李陳二代儒佛兩派之漢學分別言之。且先言夫佛學人物。李陳二代如阮道行、阮覺海、徐道行及法螺尊者、玄光尊者，乃佛學派之表表人物也。李朝阮道行禪師，得修煉法，曾與阮覺海、徐道行二友往西天竺國遊學，精通法旨，歸國成道。阮道行禪師，至黎景興時，蒙崇號爲聖祖禪師。陳仁尊時，法螺尊者生有道眼，其後奉佛成法，得名爲竹林第二祖。其弟子僧玄光，博學工詩，其詩文多載於摘艷集內。秋風午夜，一榻松陰。（僧詠詩有句云：何如小隱林泉下，一榻松風茶一杯。又詠山字云：秋風午夜拂簷牙，山字蕭然枕綠蘿。已是成禪心一片，蛩聲唧唧爲誰家。）可想見其瀟灑清高之氣。其後得列爲竹林第三祖。蓋李陳佛學人物，已造乎極境，而文章著述亦多可觀。卽如僧家雜錄、禪晚集等書，亦皆是時人所作。其他如僧惠興。（元化九年撰佛跡山天福寺鐘銘）僧法寶。（大慶九年撰愛州崇嚴延聖寺碑銘）諸氏亦以文章傳世。况上而一國之君，如陳仁尊捨金輪之寶位，脫珍御之龍衣，修寂輪而證真乘，斷塵勞而成正覺。其著作有禪林語錄、僧伽碎事、石室寐語諸書，以發闡禪尊之奧旨，而其他王公士庶，出家受戒，誦經講道者，又無論矣。此佛學之振興於李陳者，若是其盛也。然佛學既盛，而儒學亦有並駕齊驅之勢。今且就李陳之儒學者觀之。李仁尊太寧有明經博學之科，李英尊紹明有殿試之法，李氏之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二百四四

以儒學振作天下士者至矣。當開科之時。得首選者如黎文盛。繼其後諸科。而莫顯績。裴國愾。杜世延。鄧嚴。諸人相繼而起。皆一代儒學之士。然其功業垂於當時者。則如李道成之竭忠王家。黎伯玉之以儒學入侍。爲一時元輔。蘇憲誠之文武才略。輔幼主以安王室。李敬修之爲帝者師。內侍經幄。外教民忠孝。此則李朝儒學之有益於國也。至陳朝開科取士。而人才濟濟輩出。如阮賢以十三歲中狀元。黎文休以十八歲中榜眼。鄧摩羅以十四歲中探花。其士夫從事儒學之進步。概可想見。且陳朝之待士。疎通而不隘。和易而有禮。故陳之儒士。清介高潔。綽然有西漢士君子之風。則又學漢學而得其學之精粹者也。如朱文貞公(即朱文安)以道學被徵。授司業。於裕尊朝。見羣臣多不法。遂上疏請斬佞臣七人。聳動朝野。掛冠歸去。不受羈縻。此其德業儒之表表也。其次如鄧藻之不受榮寵。甘心田園。張杜之三諫不從。棄官歸隱。裴夢花識胡氏之專權。而隱居不出。陳廷琛伴耳聾以避禍。而不事篡逆。此諸人者。又非僅深於漢學。而且能自樹立。有峻峭不拔之氣節焉。嗟乎。陳氏一世。寔漢學派已能構造自家寶貴之品格者也。且陳時自帝王以及夫國中之名卿鉅公文人。才子。著述豐富。足見一時儒學之隆盛。其詩學也。則如太尊之寄清風庵僧作。聖尊之詠夏景詩。仁尊之太香印詩。英尊之水雲隨筆。明尊之白藤江詩。藝尊之餞北使詞。陳光啓之樂道集。陳元旦之冰壺玉壑集。韓詮之披砂集。阮忠彥之介軒集。張漢超之詩記。朱文貞之樵隱集。范師孟之峽山集。陳光朝之菊堂遺藁。胡宗鷺之討閒效顰詩。阮飛卿之蕊溪集。都爲一時佳作。鳴國家文學之盛。而其他如段汝諧之草謝罪表。能回仁尊之怒。莫挺之之玉井蓮賦。能得元人之稱賞。又其漢學之特色也。然最可稱者。則陳時之儒學。又能爲後人導史學之先河。不徒尙吟詠之虛文已也。如學士黎文休公所撰

大越史記三十卷。起自趙武帝至李昭皇。以陳聖宗紹平十五年書成。繼而陳末學士胡宗鷲所撰出越南世志二卷。及越史綱目十卷。吳士連曾稱越史綱目。書事慎重而有法。評事切當而不冗。但後世其書不傳。亦可惜也。若夫垂世立教之書。則如陳聖尊所撰之箕裘錄。及貽後錄。藝宗命文臣阮茂先潘義倫所編輯之葆和殿餘筆。兵學書籍。則如興道王所撰之兵家要略。及萬劫兵書云者。皆一代典籍之著名者也。要而言之。李陳時期。雖爲儒佛並進時期。然佛學盛於前。而儒學盛於後。至此時期之季世。則佛學已成強弩之末。而儒學正有方張之勢者也。試觀如裕尊朝。張漢超之撰北江關嚴寺碑。有曰「方今聖朝。欲暢皇風。以振頹俗。異端在可黜。王道當復行。爲士大夫者。非堯舜之道不陳前。非孔孟之道不著述。何必拘拘與佛氏嚙嚙。」又同時黎伯達撰北江紹福寺碑記。亦深譏世人之崇尚佛教。遺忘聖道。以諷當世。觀此則陳朝季世。對於佛教之觀念。概可想見矣。夫儒學之昌明。卽佛學衰頹之兆。而此則正屬於有黎與本朝之時期。卽近今約四百七八十年來。而本篇所目爲儒學全盛之時期者是也。

有黎一世。開科立學。較李陳尤爲詳備。今以有黎儒學之人物觀之。前黎之時。如阮天賜。裴擒。虎。多英發之氣。李子晉。武夢原。阮仁浹。有宏博之學。李子構。阮時中有隱逸之操。程直卿。有敢諫之風。武聚有廉節之行。武瓊之以史學名。阮秉謙之以理學名。凡此諸人。皆各以其品行德業聞諸世。及莫氏僭竊。昭帝出奔。而黎俊茂之投石。譚慎徽之興師。及武睿。吳煥。杜綱。等之徇節。此則前黎終期節義之儒者也。迨至黎中興之後。其爲德業之儒者。如阮文沂。阮登。阮明哲。阮廷柱。武晟。武公道。武惟斷。裴仕暹。武公鎮。段惟靖。諸公。而通經博史文學淵源者。則如黎貴惇。吳時仕。潘輝注。其名山事業。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二百四六

至今猶傳。誠不負為黎季世文學之儒者也。有黎一代出世之書籍。則國史十餘種。即潘孚先。吳士連。范諸公所編輯。如藍山定錄。中興定錄。撫邊經學七八種。如易經膚說。書經演義。春秋管見之類。詩文八十餘種。御製之詩四五種。時賢之詩七十餘種。傳記二十餘種。如藍山定錄。中興定錄。撫邊

均稱傑作。他若醫學。則有海上懶翁所撰成之醫書一部。其間多發明屬於本國之氣候。及草木之

性者。這書材料豐富。至今無不稱公為南國醫學之巨子。嗟乎。有黎一代。非漢學極盛之時代乎。

本朝繼黎興運。在北方則承黎朝文化之遺。在南方則賴 皇阮列 先聖振興之澤。而文學遍於

全國矣。自我 肇祖出鎮於順化之後。橫山以北。則為漢學久已成立之地。固無論已。即橫山以

南。漢學之範圍。亦因之而逐漸擴張。其時順廣碩學之士。則有阮居貞。號澹庵。香茶安和人。仕我世尊朝。文學名。在嘉定屯營。和答鄴天賜河

仙十詠。及題松浪等詠。及答河仙鄭總兵琮德侯書。洵稱傑作。阮登盛。在香茶安和人。侍世尊經筵。後改管禮部。有詠史詩。廣田扶寧人。仕世尊朝。有

世璘。字完璞。順化逸士。隱廣田之蕪萊社。號愛竹齋。其著述有風竹集及詩集。在世尊朝。有上論錢幣一劄。諸公相率而起。或以其學輔弼諸先王。或以其學樹儀

型於井里。廣開文化於占城故地。而南圻一境。則又有朱明遺民如鄭天賜。字士麟。父北國人。避居河仙鎮。從事墾闢。有部衆多人。在本朝

憲尊辰。授以總兵。黎永佑。丙辰天賜繼襲。招致文士。雅好詩章。風流才韻。一方稱重。有唱河仙十詠。其答和者三十餘人云。等義不臣清。避居於河仙鎮。招集文人。相與吟詠。以為

漢學之唱。於是我 世祖收復南北。成一統之大業。而漢學勢力遂與國家領土有舉國一致之光

景焉。大定之後。纔幾年間。即已立學開科。振興文治。繼而自明命。以至於嗣德初年。國內文學。蒸蒸

而日進。當此辰代。舉其足以稱為德業之名儒者。則如北圻之范立齋。何宗權。阮文超。阮思憫。中圻

之張國用。范富庶。南圻之潘清簡。陳子敏。阮通之。數公者。或以道學而培植風化。或以經術而匡贊

治道。或以學問而著成書籍。皆足為吾後人之師表。至於以浮麗文章。鳴一代之盛。則多有其人。不勝盡述。且其辰二 祖一 尊聖學淵懿。對於臣民作之君而兼作之師焉。宜乎漢學之昌隆。當以

此辰代爲最也。雖然。本朝自嗣德中年以前。漢學寔有旭日方昇之象。而嗣德中年以後。則漢學正有江河日下之悲。此則關於國家變轉之大勢。而學問之運命。亦不得不捲入於此優勝劣敗之漩渦中矣。夫我南漢學之衰落。雖曰由於辰代變轉之勢。然亦由於近辰學術之差誤。有以致之。今請就我人近辰從事漢學之缺點言之。夫漢學正東亞最有價值之學術也。我國從事漢學。經幾辰代。固能節節步驟中國之後塵。佛學盛於晉魏。而我國於內屬隋唐。則佛學達於極點矣。科舉興於唐宋。而我國於李陳辰代。則科舉已有成效矣。迨至歐亞交通之日。中國決志廢科舉。立學堂。派出洋遊學。求才於寔用之學。若是則我國宜乎取法於中國。罷黜科舉而改圖矣。乃只見其改八股而策論。變詩賦而詞翰。其取青紫獵富貴之途。猶之乎昔也。此則近時之學風。又與中國大異也。况中國之學。多唱爲各學派。有經學派。有史學派。有理學派。有道學派。以至於詞章之學。亦各立一派。以鳴世焉。且無論中國。卽如同文之日本。國古來崇尚漢學。而其學亦有唱爲學派。如神學學派之類。若夫我國之漢學。除却專尙科舉之一途外。求其能唱成一派。以爲傳道統計者。蓋寥寥乎莫之或覩。噫。此亦可爲我國漢學之一大缺點也。今吾儕試統舉古近之漢學。以濫爲之評判。則陳時及前黎之漢學。國中固多道學之士。論者或擬之中國之西漢時代。雖未能及。想亦庶幾近之。若夫後黎以至近日。則浮麗之文勝。而義理之學晦矣。此非科舉詞章之習。使漢學日陷於劣敗之境者哉。近今保護政府。見我學風之衰頹也。於是。以歐西之新學。取而代之。廣設學堂。釐正教法。我國學問之歷史。至今日。又再闢一新紀元。其成效想必大異於昔。吾儕今惟有拭目以翹瞻此學界輝煌璀璨之新世界。將繼此而出現耳。第思我國漢學。雖前此因科舉詞章之弊。而自陷於失敗。然彼之胎胚

發達於我國。已千百年來。成我國之國粹。况我國既得名爲東亞之一古國。而漢學亦已成爲東亞之一古學。此之古國。與彼之古學。向來關係之線。已於綱常倫理社會習慣上。相維繫盤結。而未之或解。則吾儕對古之觀念。豈可決然冷淡視之乎。此保存漢學之說。所由以發論也。

▲一 漢學之保存當如何。

吾人欲解決此問題。則最先宜分科舉之漢學。與義理之漢學。夫科舉之漢學。固無益於學問之前途。昔我 聖祖曾諭臣工欲廢科舉之學。寔有明見乎科舉之爲害於學術也。卽如漢學所自出之中國。而今日猶廢科舉以求人才於各學堂中。此則科舉當廢之明證也。若夫義理之漢學。既有益於我社會。既爲我國之國粹。則保存而發揮之。乃我後人所當有之義務。然所謂保存云者。非是拘守漢學。談道德之外無思想。說性命之外無格致。膠柱鼓瑟以自蔽也。又非是驅人都從事於漢學。以蒼頡文字。與國文法字同科。以孔孟書籍。與算法格致並重。而爲此築室道旁之教育也。又非是換改漢學之面目。廢八股而策論。廢詩賦而詞翰。而爲是以羊易牛之改良也。夫今日我國。若純重漢學。則決不能輸入歐西之新學。此盡人皆知之矣。蓋學問之途。譬之梯焉。大學者其絕嶺也。普通者其初階也。今欲借漢文之梯。以上於歐學之絕嶺。是何異乎欲上甲嶺而竟攀援乎乙麓。徒費時日。終不免有迷途之嘆耳。故今日若提唱以漢學與法文國語字。分担教育之責。此寔非通時之論。今日之計。則惟視漢學爲我國不可無之古典學。譬之一古屋於此。當文明時代。不可不炤從新式。爲種種合時之裝置。而其間亦當保存一二古董。以表此古屋之精神已耳。吾儕當作如是觀。則保存漢學之方法。可以解決矣。就鄙人之私意。今日對於保存漢學之方法。則於國中宜設一漢學考

究班。此班或附屬於河內博古場。或順京之藏書院。其考究班之額。則國家選有漢學之人數千。補入。支年俸。使之從事考究。這考究生以考究事業終其身。不改補。不休致。專考究漢文之各書籍。屬於歷史。地理。政治。風俗。典禮。法律等種。或兼學習中國語。或日本語。且有辰亦派遣考究各遺蹟及考察地理者。其考究之公共功程。則各考究員。每禮拜須會同一次。研究屬於字學。以修訂國語字典。或詞源。或評議國語文之新名詞。每年年季。各考究員。宜公同選舉一人。爲考究會之會長。又須編輯一國語學報。或季報。或月報。其印行之費。國家必担任之。他若考究之個人功程。則最遲者。於補入之後。須三年限內。每人要有著述。或繙譯成國語文一部書。以證考究之成績。若考究有成績者。則蒙賞漢學博士銜。得留院終身從事考究。若無成績。應被斥退。竊想如此。則專攻漢學者。自有其人。我國之古典學。應不至於失傳。而學問之途。亦可免紛歧之嘆矣。

據現今學政總規。已經施行。則保護國家。只謀東洋學務之統一。凡用人則由各新立之學堂卒業生。應用之。而其屬於舊制度之各學堂。當一切視爲私塾。非保護國家所能公認之者也。然平情而言之。則保護國家此等之主張。非不正當。何則。教育之途。要全國一致而後可。卽用人之途。亦要有同等之資格而後可。設法政學。以養行政司法之人才。設工政學。以養工政之人才。設醫藥學。以養醫療之人才。設師範學。以養教育之人才。無論何國。其國立學校之目的。亦不過以適用爲要。他若普通教育。則務在開通國民之智識。而國民之智識。當必使之有共同之趨向。且又擇其易於施教者而授之。不能以繁碎之學。分投之者也。是以舊時漢學各場。雖保護國家。非有岐視之之意。然勢

(文學) 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二百五十

不能兼顧也。然則今後我國之鄉試場及各省督學教訓各場之變相何如。吾儕可逆而知之矣。然今日可任此漢學姑息之現狀。以聽其日就於消滅乎。抑改良組織求少數之純粹漢學。以保存國粹乎。此寔關於國家釐整改革之事業。吾儕固不敢有所主張。然竊爲漢學之前途計。與其朝更夕改。而成效總歸烏有。易授他人以排斥指摘之地。則曷若從今日而釐整之。務少數而完全。不務多數而混雜。茲記者亦未敢言釐整之制度當何如。然試熟思鄉試場及各督學場教訓場之後運。則凡有遠見者。當自曉然。無須記者之絮絮也。茲記者請有一語以敬告諸我從事漢學之諸君子曰。吾儕今後勿效從前之醉心科舉。以趨於無益之學也。夫人生在世。誰不欲立功業。然擇其可以成就功業之途徑。而趨向之。今日讀書應舉。博得一第者。爲有功業。而謂學得一寔業。營得一商務。創得一新器。墾得一荒田者。非功業乎。不可也。切望我國人。宜從寔際的求功業。而毋慕虛名的求功業。嘗見有人焉。習得一國語論。一法字。晤寫課。及一漢文對策式。謂之通才。便有借科第爲進身之思想。自許一生喫著。在此涉躐之三場。嗟乎。使國中之俊秀。相率而志此一途。則國家之生計危矣。何則。聰明份子。已馳驟於虛名。則利益前途。更無人担任也。嗟。我聰明俊秀之同胞兄弟。何係醉心於漢學者。則宜返已自問。我之從事漢學。將來對於國家。有何等之用途。對於社會。有如何之利益。於是以此身願與漢學終老。始而學習。終而考究。期以漢學之成績。担國家一份責任。不然則別圖他計。或農也。或工也。或商也。或其他各事業也。要安排此身於有用之位置。無徒拘守無用之科舉。學以邀僥倖之功名。卒之應世無才。致他人得日日嘲笑之曰。虛文之漢學。腐陋之漢學。遂使漢學永劫終受莫解之冤。是誠有負於國家。有負於自身。并有負於孔教者也。



對於鏡中錄朱公安傳之駁論

北寧督學青淵吳甲豆來稿

近閱貴報第十四期有登鏡中錄謂忝史朱公安太學生之說參以裴存庵公旅中集頗爲疑案評語謂證史徵字施諸處士爲宜若太學生則榮進素定云云且無問陶潛爲晉處士是何出身我南胡末李公子晉是進士而處黎祖徵之黎末阮公浹是鄉貢而處西山徵之處士有由榮進前程而退隱者恐非盡白身也又謂忝蓋以科名爲獨一無二上品故憑空撰出欲爲朱公粧面目云云以今之格致極功而較諸文章末藝科目誠爲最下品當歐學未南來之前北朝二千餘年南朝一千餘年上之人設科取士下之人應選不得由是途就中功業道德濟世勵世代有其人科目非無名面於天下學要識時夫人而知之何可於我前輩所繇路上行下冷罵語朱公人品固不以科目重朱公履歷安必不爲科目賺黎朝名臣阮公浹武公櫛潘公仲藩汪公士朗會輯陳朝科錄補遺朱公安與胡公宗鷺並肩本朝故臣武公文立亦著作林之翹楚者輯編南史明叙朱公陳英宗甲辰科太學生公若憑空而言是誣昔賢以惑後人忝老亦受過信野乘之咎自常情觀無徵不信朱公果不從太學門樓出來則不爲舉業文字志決科名之范公師孟黎公伯适諸賢何所模範而屢接白雲且太學生而居家授徒不求聞達卒之聲聞于朝安知非及門成就之弟子所悠揚而徵拜乎樵隱芳名鳳山勝蹟亦猶雪江夫子疏劾弄臣不報而掛冠道學理學經師人師不啻引吾黨以明哲保身之智村學與公同地邇其風聲然世遠說得依稀高明君子博覽羣書有何鉄案解疑幸賜裁定忝老一時編摩初無彼此之見言及而言非故嘵嘵自鳴祈必登錄以公同好爲仰辰

啓定三年戊午梅月上旬 吉

(來稿) 對於鏡中錄朱公安傳之駁論

(來稿) 世局變遷觀念

世局變遷觀念

著作吳爲林來稿

二百五二

曠觀橫盡虛空。豎盡永劫。世局變遷。不出循環範圍之一轍。文明事業。譬之種樹然。樹之菓甘旨馨香。菓核必不得自生存於樹下。以其菓之甘旨。人皆可口。遠方不產地之人。咸懷核以傳種於其國。或因土地相宜。勤於培植。而樹菓倍覺甘香。出產地。或因地膏日竭。樹木漸覺蕭疎。不若昔時之馨香繁衍也。大教主如釋迦佛。生於印度。而佛道正宗。又獨傳於中國。孔夫子生於魯國。而儒門禮法。又盛行於我南。猶太是耶穌主降生之地。基督教傳播四方。而猶太人反虐其道。東西文明諸國。莫不循此軌轍。羅馬希臘。歐方文明之先河。而國粹至今衰落。唐虞大成周小亞東文明之鼻祖。而法度存者幾希。佛教主自由平等。基督教。想亦根源乎此。儒教主大同。雖不明言自由平等。而觀禮運所言政體。比之歐美。想有過之而無不及。中國自成周以降。所行政體。是小康政體。而揚朱之學說。有以問之。是篇意義。先儒不能明註。反謂爲漢儒附會之說。蓋爲辰世思想。所束縛故耳。且也。文明事業。有精神須有形式。苟無形式。則精神何所附麗。方今歐美諸國。合精神形式。而用之於一途。故工藝日見發達。格致一科。幾乎盡洩化工之秘。其國富強。理有可想。我亞東自成周以降。專重精神。而略棄形式。淫技奇巧。懸爲厲禁。故日流之弊。專用文章。以取士。格致寔用置之不講。宜乎其國貧以弱。總之。昔日之文明。自亞而歐。今日之文明。復自歐而亞。吾等要宜墨守南越之精神。而參探歐州之形式。屏去詞章。馳聘寔業。則馬臘之文明種子。既賴 保護國家傳播。安知地氣相宜。不種成一馨香甘旨之菓樹耶。

法國之平民主義

錄華報

德國於近四十年來。寔行軍國之主義。不遺餘力。且又建設偉大之寔業計畫。其所用機械。恆可於戰時相通於軍器。其準備之縝密。世界各國罕與倫比。至若法國。素不注重武事。然而德國挾雷霆

萬鈞之力。東衝西陷。塞孟成墟。俄羅爲城下之盟。意國由危轉安。比國僅餘片土。獨法國雖首都兩瀕於危。而卒能與德拒戰。經四年餘。至今日能收最後之戰功。使德人不得不繫頸乞降者。固藉與國協助之力。亦由其國人具有一種特性。有以致之。特性維何。卽平民主義是也。或謂平民主義。僅能施諸民政。至若軍隊最重威嚴。安有所謂平民主義者。其言固是。然李廣治軍。尙簡易。程不識治軍。尙煩縟。而匈奴畏李廣之略。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由此觀之。凡事端賴施之得法。而不能拘於常理也。法人習性。近於平民主義。故收效於民政者。不難致功於軍事。但此非一朝一夕之力。而全在教訓於平時。若東施效顰。則未有不貽笑於天下者也。美國著名觀戰員歐文氏。一日歸自戰線。過一荒村。同行者有法國軍官二員。一爲著名某軍官學校之畢業生。一爲某大學之教師。因迷途趨就道旁廢屋。向一衣服籃樓蓬頭垢面之鄉婦問道。軍官與鄉婦談話之際。極親善之致。問者無屈尊意。答者亦無德色。其狀態至可令人起敬。蓋法國自革命以來。人民則視平等爲根本要義。英人所著之游歷指南書。嘗戒英人之游法者。凡與法人接談。不得指稱其名。宜以某某君呼之。不論其職業之貴賤也。在英國浣婦來前。人輒直呼其名。而不冠以敬禮之名稱。若在法國。則當以馬丹 Madame 稱之。雖其人賤爲屠夫。或製麵包者。而游者貴爲皇族。亦必以禮遇之。呼之爲先生。尊卑一體。貴賤忘形。家喻戶曉。相習成風。故人民入軍以後。咸能依守平民主義之範圍。而治軍者亦因勢利導。施以平民教訓。從而發育之一。且國家有事。人人樂爲國死。敵軍縱強。無以逞其志也。法國平時訓練之軍官。爲數無多。自開戰以後。死傷者纍纍。於是乃於行伍中。選員承乏。第重其才能。而不計其出身。故雖操戈賤業者。亦得致於顯秩。歐文氏嘗寓巴黎某逆旅。有女侍貌婉好。結褵甫六月。夫前以擦鞋爲業。軍興後于役戎行。一夕傳呼女侍未至。異而問之。則知其夫已

(雜錄) 法國之平民主義

二百五四

擢陞中尉。故去而藉夫俸以度日矣。又有飛行隊中之伍長某美人。其妻携子女僑寓巴黎。某日。其女傭忽自告退。詢其故。蓋爲夫陞中尉。弟亦居少佐職。故不復欲傭於伍長家也。某軍官嘗告歐文。彼隊中之軍官。有嘗充教士者。有曾爲屠夫者。有官軍學校畢業生。而其父昔爲鞋工者。此外礦丁。店夥。僕役。髮匠等。身戎裝。胸徽章者。尤難更僕悉數。蓋法國軍官與兵士。相親相愛。儼如家人父子。平日教練之時。卽詳示以攻守之術。士卒如有疑問。無不殷殷啓導。必使明徹。所以然之故。絕不露其軍官之威嚴。故臨陣之際。軍官苟遇意外。兵士卽可起而相代。法國陸軍官學校之軍紀教程。列有平民學說一課。其訓練少年軍官曰。汝等於世界中。非位置高級。乃兵士之伴侶耳。其仁指揮之責者。良以所知較多之故。對於士卒。宜以愛不宜以威。彼此當如家人父子。而不當使兵官階級。略留絲毫印象云云。是故法軍官咸呼士卒爲兒童。每晨軍官輒至戰壕。與四周士卒殷勤握手。詳詢夜來情事。有時談至得意時。出其煙盒共吸之。儼然俱樂部中友人之待遇也。某軍官嘗言某夜戰時。彼疑陣地有誤。親往察視。甫前往。忽聞其後有人聲。回視則見六七人匍匐隨進。乃低語曰。兒童乎。曷爲來此。速返速返。中有一人答曰。隊長不宜獨往。吾等盍相護衛也。

又美國救傷隊中之某君。曾言某次大戰。救傷隊發令儘傷重者先救。適見一法隊長。兩腿皆斷。趨前昇之。起隊長乃發語。溶溶不絕。而衆皆不解其旨。誤謂神經錯亂。逕昇之。傷兵軍中隊長情急。拔刃力抵車廂。不使昇起。衆益惶惑。適來一法人爲譯述其意。蓋以傷者入醫院。宜儘士卒。已爲隊長。不願居先。倘必不從其意。卽將舉刃自刎。諸如此類之事。不勝紀述。然軍官士卒相敬愛之精神。亦可觀矣。法國常例。凡國內公共禮節。官吏恆居民衆之後。而下議院與市政局之代表。皆居前。列軍人經過議院時。一例舉手行敬禮。誠以平民主義最重法律。而議院爲立法之機關也。

文苑

古詩文選錄

方亭文集

香江泛舟追序

客有問香江昨夜之遊樂乎。答曰：秋過中而更
 閏月既望而下弦辰則晚矣。酒無宿儲音無絲
 竹。僕不曉事。舟人吟喔。方其登舟。朋來始畢。童
 僕相雜。繁雲出天。微雨西來。放纜大江。舟人難
 色。客則坐臥笑語。不知水流之東西。江雲之晴
 雨也。夜將分。童僕告語東方。則明推蓬起。視月
 出之光。兩岸叢林茂竹。微茫隱山水光相接。乃
 在天姥寺間。橫中流。伍江籬小舟。蕩槳送酒。傳
 核飲。則合樽促坐。六斗二參。詩則短吟。長歌五
 古。七近已而明月入舟。繁星滿江。天高水清。羣
 動俱息。左顧峯巒之羅立。右瞻城闕之崔嵬。俯
 仰之間。意氣俱新。若有所得。不敢以私。莫不欲

(文苑) 古詩文選錄

投向美人而持贈者。子以為樂乎。不樂乎。且俄

頃間而晴雨頓異。境遇暫為欣戚。則人人之自

知難。人人而言也。夫古人嘗嘆以為生不能封

侯。死不能廟食。猶當讀書觀理。閒居以養志。雖

曰：獨樂一室。要非離世絕俗。彼或假步岩阿。托

懷清流。名為佳興。同人中則利害閤熟。其害心

尤甚。諸君子固不為此幸矣。哉。聖人乘天汲世

以王明之福。陶人以君子之醉。乾坤清寧。江山

無事。美景良辰。皆在文墨之暇。怡情肆體。于仁

山智水消遣。其懷鄉思土之心。乃其願也。願而

得之子。以為樂。否。客曰：唯唯。會東暘佑甫續詩

促追序。即奉斯言。布諸同志。繫以前詩。

陳子敏詩草

寄東暘武先生

四十年來醉復醒。茫茫宦跡一流萍。浮沉未醒
 行前夢。生死何堪別。後聽見說騎驢歸北岳。猶

(文苑) 古詩文選錄

疑駕鶴入東溟。欲尋老杜知何處。應到羌村舊草亭。

寄內二首

其一 在平定時

宵宵密祝又焚香。只爲相思在戰場。謾道并州非故土。孤歸淮海亦他鄉。操刀心折刀頭月。對鏡魂消鏡裏霜。十載平安無一字。眼穿雲路鳥隨陽。

其二 在春京時

蓬麻引蔓兔絲長。別恨悠悠滯一方。未易離家緣母老。最難作婦爲夫狂。金針刺淚俱成血。錦線牽愁欲斷腸。莫笑封侯班定遠。鐵衣臥盡塞頭霜。

贈歌妓四首

萬斛情鍾一曲歌。情長歌短奈君何。問關轉曉鶯喉細。嫋娜眠春柳眼斜。十二巫峯雲有色。三千蓬島水無波。朝朝蜂蝶爭迴避。只爲東皇著

意花。

風流蘇小是耶非。散盡千金買笑歸。調促偏疑難解。舌態嬌似欲不勝。衣寒窗菊影和霜。瘦春院梅花帶雨肥。借問何年歌舞散。玉釵化作燕飛飛。

霓裳曲在九重天。流到人間不問年。羅襪塵生珠浦水。冰琴響落玉山泉。回眸西子羞遮扇。整髻秋娘醉插鈿。漫道神仙能却老。多情恐又老神仙。

牢落風塵三十秋。知音海外笑悠悠。高吟名士非長吉。絕唱佳人是莫愁。技癢易搔頭上玉。情癡難握掌中珠。江山記得相逢處。六月西湖半夜舟。

淇川詩草

甲子除夕示鄰友

示劉君進善也余避地永隆築室巴江與劉爲文酒之會

居不必金谷。要之花滿株。食不必五鼎。要之酒滿壺。無花君好栽。無酒君好沽。光陰奔忙似過

客。世事繚繞如鎖鬚。建章殿前飽侏儒。無鹽宮
 中傾城姝。屈子行歌詈女須。下從伏波惹苴爲
 明珠。淵雲詞賦非壯夫。杞人憂天還自愚。何如
 賞花對酒瀟灑歲。月無牽拘君不見。遯庵生年
 三十七。一十七年行路衢。今年還家歲已徂。猶
 倚強健誇妻孥。無花君好栽。無酒君好沽。栽花
 須到十分好。沽酒須費千日酤。今年今夕不再
 得。勿效東家翁。區區門前畫桃符。

題潘季湘新居

結宅不從詹尹卜。移家近得晏平居。好花纔植
 皆侵砌。細水新添未滿渠。擲地舊藏千塚筆。盪
 懷高擁五車書。籬邊更合栽紅杏。留俟清明拂
 酒爐。

安江送陳子敏富安管道

五月寒城裏。含悽送遠遊。有家皆作客。多病獨
 移州。大嶺盤雲棧。蚪山斗海陬。登臨逢旅雁。爲
 附數行秋。

(文苑) 今詩選錄

今詩選錄

世祖高皇帝登光日紀念歌

南峯

紀念歌。紀念歌。念我高皇開創日。當初光復我
 山河。山河自古天書定。鴻貉迄黎更幾姓。迨乎
 末運黎德衰。西山乘之窃其柄。我朝南服奠
 神京。二百餘年德化成。無端政出權臣手。外患
 翻從內患生。天心厭亂思平治。雲雷辰節

聖人起。海醴山風天意多。龍川鹿野羣爭弭。猶
 記其年壬戌年。歲之端午三日前。元紀嘉隆南
 帝號。煌煌丹筆史臣編。我皇御極方三載。故
 國喜逢新運會。孝思一念不違安。法祖無忘
 家法在。幾暇因思世祖朝。履端之日國名標。
 九天玉諭頒寰海。行慶從茲念此朝。嗚呼昌
 期五百真難得。必有聖人方定國。武成三策
 紀功成。七德一歌歌舊德。紀念歌。歌紀念。辰序
 百年心。風塵三尺劍。紀念歌。歌莫彈。創業難。守
 成難。更難。但願吾皇念

(文苑) 今詩選錄

祖德千秋帝業安如山

香蹟洞

共三十韻

前人

兀坐不自怡。重訪香蹟洞。舟行沿舊溪。春色四山共。薄午抵天廚。行人若迎送。前途念佛聲。三五相錯綜。我苦足力疲。嘯嘯不成誦。路經解冤泉。寺深如鑿空。不知閱古今。覆盆幾人控。乍驚桃在林。忽訝鷓飛宋。傾柯疑欲顛。崩崖怕相闕。不覺臨洞門。劃然天一縫。萬象森我前。一一若磨礪。或云此粟倉。或云此錢甕。或云八音石。隨叩靡不中。或云羣兒峯。燦若斑衣弄。天市天井傍。富哉善藏用。諸天亦從新。因石布棖棟。雖無室與堂。風雨藉帡幪。雖無亭與臺。雲烟入圖貢。山鳥敲鐸音。山梅獻清供。誰能作是觀。大巧天所縱。昔往逢孟春。今來適春仲。別予三十年。相對恍初夢。青山尚依依。白髮已種種。我聞諸佛經。能度一切衆。何哉轉法輪。未聞解塵鞿。四大紛戰爭。十方坐飢凍。得非造習因。貪嗔與殺訟。所以極樂鄉。金仙少陪從。伊予杞人憂。幾續賈

二百五八

生慟。把酒飲山靈。百杯未嫌痛。

修同郊迎

駕彩樓雙扁額

謹叩首以應 御製示臣工暨

建中樓卽事 二篇諸寶韻

安謨縣尹裴輔京

其一

詩奏蘭香匪豆箕。天之曆數慶重

歸家邦世永恢

鴻業。宇宙春回拜紫微。

皇極歛敷隆

錫福。宸衷乾惕勵祇台。山河

復覩興文治

聖學光明頌緝熙。

其二

御極初年。上御樓前基。增壯衆工

鳩。朝來屏嶺爽

排闥俯欄香。江芳有洲。黻冕

臨軒休拜虎

圖書充棟汗沾牛。星辰夾拱民環

仰臺閣同尊旺氣留

訪舟遊雲海記事

前人

雲海舊名雲屯。有一總二社。前因海寇。別設一縣。今插合入橫浦縣。自康海至此。海程六十餘里。江無大輪。輕舟疾駛。至一晝一夜。凌波遊覽。可幸風濤助順不惡耳。

滄溟放棹認雲屯。嶺島縱橫列數村。人別生涯

存菊徑

雲海原尹武公有派。土著觀瀾社人。昔武君莅此。十有餘年。專山海之利。爲生涯。屋舍花潤。茲年老養。問向快健

輕捷

可愛。客來問訊訝桃源。武尹在此妻女衆多。罕與內地人接見。客來相見。喚環視以爲奇觀。

也看碧水連山靜。無復狂濤逐浪奔。慰藉逢迎

天海外。清風滿面酒盈樽。

◎女界詩

▲▲玉英詩草

晚望

依依深處白雲村。斜倚西風日正昏。千里鄉心頻拭目。百年幽意不勝言。有靈泉下應相憫。無夢幽人亦斷魂。愁眼厭看花滿地。不知何處避塵喧。

秋風

秋風瑟瑟夜漫漫。萬斛春愁透綺欄。亂夢每隨滄海月。癡心猶望白雲山。可憐瘦骨偏多病。空使塵緣半未閒。處世如何安懶拙。浮生從古有悲歡。

七夕

寄語天孫且莫愁。團圓今夜待來秋。人間更有無窮恨。徒抱相思到白頭。

幽愁

幽愁暫解強爲歡。不覺悲來淚暗彈。昔日笙歌

(文苑) 玉英詩草

成幻夢。故園松菊剩彫殘。絕憐癡輩頻呼父。只恐高堂或減餐。欲拍靈床通一問。情深天壤爲辛酸。

詠蘭梅

廣平 黃氏文姬

太子少保黃河源公之女公子 作

梅蘭相對兩清新。香國生逢起夙因。雅淡仙姿宜冠歲。孤高鳳尾迥超塵。曉粧不讓岩頭雪。艷色長留鏡裏春。月館風臺吟賞處。看花誰是識花人。

和元韻

女契陳氏眠生

淡粧素艷兩枝新。巧結三生未了因。雪讓冰魂清徹骨。露勻玉臉淨無塵。羅浮月冷酣幽夢。姑射煙深愛晚春。空把一雙花姊妹。品花誰是惜花人。

思君

黃氏文姬

一段相思畫不成。百般愁緒向誰明。眼穿鴈斷千重路。心逐鶯啼五夜聲。指上金環心尙記。身邊鳳枕夢頻驚。行山憶到沉舟日。天使機緣未了情。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六十

● 辰談

● 世界之部

● 歐洲停戰之略記

歐洲今日。則濃雲慘霧之天地。已行開霽。只見幡幡然法美英意比塞各國之國旗。照耀於大陸上。若爲世界正義公道。報最後之吉信。嗟乎。四年餘之劫禍。因德人吞併世界之迷夢。而使人類不能一日安枕者。則至今已息肩之日矣。其所以達到此日之結果者。蓋由三四月來。協商系軍隊最後之戰績。能使中歐各敵國。相繼俯首聽命。至今則歐洲正在停戰之辰期中。雖此辰期中。兩方面調停之處置。未知結果何如。然即現情而觀。則德人之運命。已全握於聯軍之手。惟有聽令於和平會議之公判耳。茲戰爭之現狀。無須贅述。吾儕只就此次停戰之經過。略記如左。

欲知此次停戰之原因者。則宜先述本年一月初八日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致國會之公文。屬於調停歐洲之和局者。這公文有十四條如左。

第一。商議平和須公開之。而今而後。不問性質如何。國際間不可有秘密條約。外交當行於衆目昭彰之地。——第二。不問戰辰平辰。領海以外之公海。絕對自由。但爲國際共同團體之決定執行。以共同行爲。得封鎖其全體或一部分。——第三。凡同意於平和。且協力維持今後平和之國家。其間不設經濟之堤防。且期於通商條件之均等。——第四。對於縮小軍備。至能維持國內治安之最少限度。互相交換。十分担保。——第五。關於對殖民地 (地) 之主權。以自由而極端公平之精神審議之。其決定

方法。住民之利害。與國家對於殖民地主張主權之要求。不可不同一重視。第六。凡俄國領土。均應撤兵。使俄國決定已國之政治發展。及國家政策。不受他國之羈束與妨害。第七。比利時須無條件復舊。第八。被侵之法國領土。均須復舊。而關於亞撒盧連二州。須矯正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魯士加於法國之不正。第九。沿經明白承認之民族線。改正意奧國境。第十。與奧國以自主發展之機會。第十一。羅馬尼亞 (Roumanie) 塞爾比亞 (Serbie) 國。均須復舊。更與塞爾比亞以海口。而担保巴爾幹 (Balkans) 諸邦之經濟上與政治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第十二。現在土耳其 (Turquie) 帝國之部分。須確保其主權。但土耳其統治之他族民族。須與以生命安全。及自治自由之機會。而開放達達勒爾 (Dardanelles) 海峽。列國担保其永為船舶通商之自由通路。第十三。於波蘭 (Pologne) 人明白居住之事。設獨立之波蘭王國。而與波蘭以海口。同辰對於領土保全。及政治上與經濟上之獨立。與國際之担保。第十四。不問國家大小。為互相担保其政權與領土之獨立之目的。組織國家之共同體。

九月二十三日。布國見協約軍在馬其頓 (Macedoine) 痛擊布軍全體潰散。布皇以力不能敵。乃開御前會議。懇請德奧即速派兵援救。但兩國不應。布皇恐國內革命危機。遂向聯軍請休戰。

二十六日。布京內閣派之白洛克黨。宣布公文云。政府得白洛克之同意。昨日下午五時。向敵人正式提議休戰。請軍民維持紀律云云。此為歐戰和平之開始也。

二十九日。聯軍近東總司令。及布國代表。簽定休戰之約。布國代表。悉允聯軍總司令要求之條款。遂於十月一日午時實行。

(這條約已登前
期辰談欄內)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六二

▲十月六日。德政府由瑞士致威爾遜總統之通牒如左。敝政府請求美總統從事恢復和平。以此事通告各交戰國。即派全權大臣開始談判。德政府承認貴總統於一月八日致國會之公文。及此後發表之宣言所規定之媾和大綱。為媾和之基礎。而免流血之慘禍。尤注重於九月二十七日貴總統之演說。敝政府謹請即於海陸天空停戰。

署名 巴登公爵美克斯 (Michaëlis)

▲十月八日。美國國務卿致駐美瑞士 (Crisse) 代使 由歐戰辰德國委瑞士公使在美京管顧在美德民之權利 之覆文云。十月六日閣

下來文內。附德政府致敝國之文件一通。鄙人代表總統。謹告接收。茲奉總統囑。祈閣下將下列之公文。遞交德政府。敝總統之意。以為在答復德政府之請求以前。必先確知德首相牒文之真切意義。庶覆文可以明白。今德首相謂德政府承認敝總統一月八日致國會公文。及其以後演說所規定之條件。敝總統關於休戰之議。有不能已于言者。中歐諸國之軍隊。尙一日佔據其作戰之土地。則敝總統一日未便向其與國提議休戰也。故中歐諸國。如允休戰。則須即行撤退其所佔各地之軍隊。抑敝總統尤有理當詢問者。德首相是否僅為德國向來指揮戰局之當道者發言。凡此問題。敝總統極視為關重焉。

▲十月十二日。德國發表致美總統之第二次公文。其文如下。德政府為答覆美總統之質問。

茲特宣稱 德政府承認威爾遜總統一月八日及其後關於公道永久和局基礎之演說所提出之條件。故德政府之欲開討論會。僅求協定施行此項條件之寔用細則。德政府今信與美國聯合之列強政府。必皆取威爾遜總統演說所定之地位。 德政府與奧政府一致宣布。願遵從美總統關於退兵讓地之提議。以期告成休戰條約並建議。美總統可以發起召集戰國委員會。商訂退兵讓地之必要辦法。今之德政府。負此次趨嚮和平舉動之責者。乃由聯

邦議會大多數之同意。組織一大會。首相一切措施。皆得此多數意志之贊助。首相今乃以德國政府與人民之名義發言也。索爾夫具。

▲十月十四日。美國國務卿。以美國致德之第二次覆文。寄駐美瑞士代使。轉交德國。其文如下。逕覆者。今日接奉貴代使轉來本月十二日。德政府公文一通。鄙人敬懇閣下將下述覆文。轉致德國為荷。美總統今年一月八日。致美國國會演詞中。及其後宣言中所揭布之條件。今既由德國現政府。及德國聯邦議會。多數議員。絕對承認。故美總統對於今年十月八日與十二日。德政府公文。可爽暢直接布告其意見焉。事有必明白了解者。撤兵之手續與

休戰之條件。乃必由美政府及其與國政府。軍事顧問員。判斷商酌之事件。美總統自覺責任所在。不得不明告曰。苟有辦法。而不具有絕對美滿之屏障。與擔保。以維持戰地中。美國及其與國陸軍之現有軍

事優勢者。則美政府決不接受之。美總統自信此語亦為各協約國政府之決斷。美總統覺在其責任上。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德國一日續行其非法不人道之舉動。則美國一日不願討論休戰。想與德交戰之各國政府。亦必如是。當德政府向

美政府提議和平之時。德潛艇猶在海上。從事於轟沉商船。且不獨商船受其轟擊。即船客與船員。乘以逃命之救生艇。亦不免焉。德軍今於被迫退出法比土地之際。施行殘忍之破壞。直接違背文明國戰爭之規則與習慣。城邑村鎮。縱

不全毀。然其所有已被剝奪無遺。且其居民亦被拘虜焉。此種慘無人道掠劫摧殘之舉動。令人觀之。悲憤交集者。今猶繼續發生。而欲望與德交戰之各國。允許停戰。必不可得也。美總統為防杜誤會計。更不得不嚴正。使德政府注意於其今已

承認議和條件中之一款。此條見於美總統今年七月四日。在凡爾朗山演說之詞中。其言曰。所有專制政府。無論在於何處。凡能單獨秘密。及以孤意擾亂世界和平者。皆須傾覆之。即使一辰不能除之。至少

亦當得其權勢減至無可作為之地步云云。向來統轄德國之權勢。即此之類。糾而正之。是在德國人民自為之。苟和議

而出於德國人民之自動力。則上述美總統之言。當然爲和議前驅之一條件。美總統自覺有不能不申明者。以其觀察斷之。和議之進行。將視關於此項根本事件所予之擔保。如何切實。如何美滿而後定。聯合對德交戰之各國政府。應知今與之接洽者。究爲何人。此乃絕對必要者也。奧匈政府處。美總統當另致文覆之。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院藍辛具

▲十月二十日。德國第三次答復美總統之通牒。其文如左。

德政府之承認退讓所占土地之條件也。寔起於撤兵手續與休戰條件。應由軍事專家裁決之一念。而雙方在戰地中權力之寔在地位。必爲磋商之基礎。俾可保全與擔保此種地位。德政府今向威爾遜總統建議。雙方應互籌商訂詳則之機會。德政府深信美總統不致贊成與德國人民之榮譽及公正和局之門徑有礙之要求。至於指德國陸海軍及德國人民行有不法與非人道舉動之責言。德政府未便承認。蓋爲掩護退軍計。常有毀物之必要。且爲公法所許可也。德政府曾嚴諭軍隊。愛惜私人產業。竭其能力。照拂居民。凡有違背訓令之舉動。則犯者輒加懲罰。德政府復否認海軍於沉船之際。曾有意毀壞載客之救生艇。德政府提議關於此種責言。可由中立國委員會查明真相。德政府爲避免妨礙和議進行起見。已命各潛艇司令。不得以魚雷轟沉載客之船。但因特別原因。德政府不擔保此項訓令必可於各潛艇駛回之前傳至各潛艇也。威爾遜總統謂凡專制權能單獨秘密或以其孤意擾亂世界和平者。盡當傾覆之。擬以此爲媾和根本條件。德政府於此。敢答曰。德意志已經過根本上之改革。新政府之成立。完全依據平等普及秘密直接選舉權之國民代表之願望。聯邦議會各大黨之領袖。卽新政府之閣員。將來之政府。非得聯邦議會大多數之信任。無一能就職辦公。德國首相對於國民代表所負之責任。現正依法發展。而加保護。新政府措施之第一舉。乃以修正帝國憲法議案。提交聯邦議會。俾戰爭與媾和之

決議皆須由國民代表認可。新制度之持久擔保之者。匪特有憲法條文之保障。且有德國人民不可搖動之決心。蓋國民之大多數。皆贊助此種改革。而要求其厲行不衰也。故美總統所問現向何人接洽一節。今可以明白無含蓄之態度答覆曰。媾和與休戰之提議。乃由德國大多數人民所贊助而脫離於專制及無責任之政府者也。十月二十日索爾夫具。

▲十一月十三日。美國國務卿發表致駐美瑞士公使轉交德國之覆文如下。

二十二日。貴公使來文轉達

德政府公文一件業已接收。茲余奉總統命。謹以下述覆文。送交閣下。美政府既已接到德政府莊嚴明白

之宣言。謂

願絕對承認美總統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致國會詞中所提出之條件。及其以後與九月廿七日各宣言中所發表解決時事之

主義。並願討論其施行之細則。又謂德政府此種願望與意旨。非出於從前指揮德國政策與現在戰事之人。但係出於代

表聯邦議會多數議員及德國大多數人民發言之閣員。

美總統又接到德國現政府明白之允許。謂德國海陸

軍當遵守文明戰爭之人道規則。是以美總統自覺不能不向借美國共同行動之各政府。提出休戰問題。但美總統在其職務上

當一再聲明曰。美總統所視為可供討論之休戰。惟有議定行何方法。而令德國方面決不能重行

戰爭已耳。總統因是。已將其與德國現政府間之往來文牘。送交借美共同作戰之各國政府。並附以提議。謂各政府若願媾成

根據上述各條件。與各主義之和局。則各政府與美政府。當囑其軍事專家。觀察其休戰可無妨礙

之等種。各向其政府陳述休戰之必要條件。庶可完全保衛有關係各人民之利益。並保障共同作

戰各政府。得以厲行德政府所允和議細則之無限權力。設此種休戰條件。既經提出。而德國復承認之。則德國之承

認將成最佳之切實證據。而並顯明德國對於全局。定由進行之議和條件與主義。概予承認。而無曖昧之意味矣。總統自覺苟不以極明顯之詞句

指出所以必須要求異常担保之理由。則將有缺乏率直之嫌。德國外交大臣於十月二十日公文中。言及憲法之改革。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六六

夫此改革固覺重要。然對於德國人民負責政府之原則。尙未見充分寔行。而原則與實施之改革。雖今已議定一部分。然其垂諸永遠之担保。則亦未見其存在。或在籌議中也。尤有進者。目前困難時局之中點。尙未見德國對於將來之戰局。或已爲德國人民所可取締。但目前之戰局。則猶非德國人民所能管轄。而吾人所對付者。卽此目前之戰局也。今德國人民。無號令德意志帝國軍事當道服從民意之術。普魯士王。猶全操指導德意志帝國政策之權。而向爲德國主人翁者。猶握決定進退之原動力。此皆顯然可見者也。總統知全世界之和平。今繫於言語明白。行爲正直。故覺責任所在。而明告曰。向來主持德國政策者之言。世界各國不可信託之。亦不能信託之也。總統尤有不能不再聲明者。美政府於議和及謀補救此次戰局中無限損傷冤曲之時。其可與接洽者。不爲他人。但爲德國人民之真正代表。確得真正憲法上爲德國真正統治人之地位者而已。如今日必與此軍人領袖及獨裁君主相接洽。並將來必與此輩討論德國國際義務。則吾人之所要求者不在和局談判。但爲投降而已。此事重要不得不言。否則無益也。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藍辛具

▲十月三十一日。倫敦電云。數日前土國通告愛琴海英艦隊總司令。謂土國請協約國卽與土國開始談判。至本日(三十一日)英國已正式接土耳其切寔之媾和提議。衆謂土耳其此次之提約等無條件的降服云。

▲十一月初二日。倫敦電。土耳其休戰條件已由公報局宣布。第一二三條及第六七八條。規定開放達那(Dardanelles)與博斯破魯(Bosphore)海峽。許協約國艦隊駛入。及控制黑海。交出土國軍艦。如辰局有何重要事變。協約軍得隨意占據險要地點。

第四條。凡協約國俘虜及所拘亞米尼(Armenie)人。應在君士坦丁集合。交與協約國。第五條。解除土國戰兵。僅留邊界衛兵。及維持治安必要之兵。其數與分配。由協約國與土政府會商決之。第十條。協約軍占據托魯斯山洞。第十一條。規定波斯西北部及外高加索一部分之土軍撤退辦法。第十

二條。除土國官電外。凡無線電報局。交協約國管理。第十五條。協約國軍管理土國鐵路。及占據巴托二事。協約軍如須占據巴庫。土國不得反對。第十六條。規定各軍須投降。除第五條所留維持治安之人數外。餘須撤退。第十七條。特里波里。尼亞。亞與克里萊加之官員。均投降意國。第十八條。交讓這二地之各口岸。第十九條。寓土之德奧海陸軍兵士。及平民。須於一月內離境。遠處應速使離。第二十條。聲明遵協約國命令。處置軍械運送器物。及按第五條解除之戰兵。第二十一條。土國軍需部。應有協約國代表一員。以保衛協約國之利益。第二十二條。土國俘虜。應由協約國處置。第二十三條。聲明土國與中歐諸國絕交。第二十四條。聲明如亞米尼亞六州之一。發生騷亂。協約國得任意占據其間一州之權。

▲十一月初一日。丹京電。奧匈兩國已分裂。維也納城中大為騷亂。現由國民議會。操管理全城之權。奧皇已離奧京蒙塵。

▲同日。前匈牙利首相。柴伯爵。在匈京為一兵士所殺。緣首相曾反對擴張選舉權。並堅決贊助與德聯盟者。加羅里伯爵。已組成匈牙利新內閣。

▲二日。維也納電。奧皇加爾於本日〔二日〕與內閣及各黨領袖會議後。宣布願遜位赴瑞士。

▲三日。蘇尼克電。匈京于十一月二日夜。發出無線電報。敬告全球人民。謂匈牙利人民。已告成和平的革命。脫離壓制者之羈軛。建設獨立國。

▲同日。倫敦電。奧匈之軍隊。顯皆要求媾和。政府現方設法安撫。並許即行媾和云。

▲初四日。里昂無線電。意軍狄耶士將軍。於初三日〔星期日〕已代表協商國。與奧國簽定休戰條約。意境戰區及巴爾幹戰區。聯軍與奧軍之戰爭。於星期一。日三點停止。其休戰條約。得之華盛頓。宣佈如左。

(以下單言奧國即兼舉奧匈而言)

▲陸軍條件

(一) 陸海與天空即行休戰。奧陸軍完全退伍。北海至瑞士全陣線之奧軍。應即撤退。下載第三款。規定與疆界內僅留置與戰前實力相同之有紀律軍隊。(二) 各軍軍團師團之炮隊裝備。其半數應聚集於協約國與美國指定之地點。而交諸協約國與美國。先將在奧軍退讓之土地內者交出。(三) 退讓開戰後。奧攻入之烏拉爾境。於奧軍陣線協約軍總司令限定之時期內。退至下載界線之後。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六八

自哇克姆白萊爾至聖愛爾維克沿里蒂安阿爾泊山嶺至亞狄巨河與愛薩區河之源。過萊斯成與特倫勒二山。及哇資與查爾二高地界線。於是轉南。過薩白拉區山。在卡尼克阿爾泊山。與目下之邊界相接。於是沿邊界線。至特拉維斯山。過特拉維斯山。巨里安阿爾泊與泊里狄爾山之分山界。及波特杜山。波特拉米斯庫山。印特里亞山之分水界。自該點起。界線折向東南而趨。希里堡。薩夫河與支河之流域在外。繼自希里堡。下趨海濱。而將加斯比亞。瑪士。格爾。伐洛。斯加三地。包入退讓境內。於是沿目下。薩爾瑪蒂亞省界線。而將泊里。柯拉克。瑪。布。蒂斯。尼。加。諸河。及其支河之流域。包入退讓境內。並須包入達爾瑪。蒂亞。西北。北自巴恩達。塞爾。夫。烏爾。都。希爾。達。瑪。恩。巴。格。本。太。札。拉。起。南。至。米。里。達。止。之。地。以上退讓之地。均應由**協約**軍與美軍。占據之。陸軍裝備與各項鐵路裝備。及屬於上述土地及境內之煤。均應留存。遵照各陣線聯軍總司令特別命令。交與聯軍。凡敵軍須退讓及聯軍須占據之境內各物。敵軍不得損毀劫掠。或占有之。(四) 叶約國應有在**奧**各鐵路及水陸各道自由行動之權。及有需用**奧**必要運輸器具之權。聯軍得於**奧**占據行軍及維持治安必要之軍事險要地點。且有隨地徵款付聯軍兵餉之權。(五) 在意大利與巴爾幹陣線之德兵。限十五日內完全撤退。即**奧**境內之德兵。亦須照此辦法。(六) **奧**土地之經退讓者。其政務由當地官員治理。歸占地之聯軍節制。(七) 卽行無交換開釋**協約**國被俘之將士。與被拘留之人民。並被擄去之居民。其條件由各陣線聯軍總司令定之。退讓境內之有病與受傷而不能移走者。可由**奧**人員。備應需之藥品。留居照料。

▲海軍條件

(一) 海上一律停戰。凡與匈船舶之所在與行動。均應切實報明。並須照會各中立國。今與匈領海之航行自由權。將予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軍艦。與商船中立各問題。行將取銷。(二) 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八年間。與匈造成之**潛艇**十五艘。及目下在**奧**領海與今後或有駛入**奧**領海之德潛艇。均應交與協約國與美國。其他**奧**潛艇。給資遣散人員。卸除所裝武器後。仍由協約國與美國監視。(三) **奧**須以戰艦三艘。輕巡艦三艘。驅逐艦九艘。魚雷艇十二艘。埋雷艦一艘。多瑙河鐵甲船六艘。連同全部分之武器裝備。交與協約國與美國。而由**協約**國與美國指定艦船之名。其餘水上之軍艦(內河輪船不在此內)均應集於**協約**國與美國指定之海軍軍港。給資遣散人員完全解除武裝。仍由**協約**國與美國監視。(四) **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軍艦。商船。得在亞德里亞海及**奧**領土內多瑙河與其他處河。自由航行。**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有掃除水雷與障礙物之權。**奧**須指明此種地點。**協約**國與美國。爲保全多瑙河上之自由起見。應有佔據及拆卸砲臺或防務之權。(五) **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所施海上之封鎖條件。仍不更動。海上如發見**奧**國商船。仍須拘捕。惟**協約**國與美國所派之委員會商定。國免者。不在此例。(六) 所有海軍飛機。皆須集於**協約**國與美國指定之**奧**根據地。並使不能適用。(七) **奧**應退讓所占意大利海濱土地。

及其疆域外之各口岸。並委棄所有船舶。海軍器具。及各種航行內河之裝備與器具。(八)協約國與美國應占據陸海炮臺。設防海島。及波拉船廠與兵工廠。(九)奧前此拘留之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商船。一律交還。(十)奧於退讓或交出或交還之前。不得毀壞船隻與器具。(十一)奧所拘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之海軍及商船人員。一律無條件釋回。

▲德國騷亂之蔓延

十月初三日。據海牙消息。稱德國因失敗而羣衆發生忿怒。已激起真正之革命騷動。自波羅的海蔓延至北海。初三日基爾 (Kiel) 發生亂事。軍隊雖竭力鎮壓。亂事仍蔓延於軍港及兵工廠。極爲得勢。五日基爾港及軍艦入於暴徒之手。五日及六日。亂事蔓延至惠爾姆夏文軍港及軍艦。亦起而響應。據自亞姆斯特丹傳來確實消息。殊可證明。亨堡現有戍兵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加入叛亂之水兵及罷工工人云。

▲五日華盛頓電

國務院發表致駐美之瑞士公使公文如下。余敬懇閣下。將下述公文。轉達德政府。余於十月二十三日公文中。曾聲明美總統已將與德政府往來文件。送交借美政府共同作戰之各國政府。附有建議。如各政府願依照所述各條件。與各主義。締結和約。則各政府與美政府。當囑其軍事專家。苟以在軍事觀察點上。此種休戰。可無妨礙。宜各向其政府陳述此種休戰之必要條件。庶可完全保衛有關係各人民之利益。並保障共同作戰各政府。得以厲行德國所允和議細則之無限權力。今美總統已接列強政府討論往來文件各意見之說帖。其文曰。美總統與德政府間往來之文件。列強政府。已審慎考慮之。茲特聲明。如能按照下述之各限制。列強政府。願依美總統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致國會詞中所定之議和大綱。及以後歷次演說文中。所表示之解決原則。與德政府媾和。第協約國政府。有必須指出者。第二款言及普通所謂海上自由者。可容種種不同之解釋。間有爲協約國政府所不能承認者。故協約國政府於議和時。對於此層。仍有完全自由權。再美總統於其一月八日。致國會詞中所規定議和條件之內。有被侵各地除撤退與肅清外。必須恢復一語。協約國政府。覺此條適用之範圍。不容含有疑義。協約國政府。以爲德國將依照此條。賠償列強平民及其財產。因德國由海陸及天空攻擊而受之損失云云。余奉總統之命。宣告以上說帖。末段所列之解釋。美總統與有同意。並請閣下轉達德政府。今美政府與列強政府。已授權福煦上將。接待德政府正式委任之代表。傳遞休戰條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藍辛。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七十

▲十一月初八日。德國委員行抵福煦上將之大本營。正式請求休戰。福煦上將出示協約國要求條件之原文。而授諸德國委員之手。至於德國委員請求停戰。當被拒絕。其後德國委員請求呈報該國政府。派使賚文馳赴德軍大本營所在地之斯泊。福煦上將許之。使者即行首途。所允許之答復期限。爲七十二小時。至星期一日上午十一時爲止。其因德國請停戰。而協約國要求條件之原文如左。(由倫敦電宣佈)

◎〔甲〕關於西歐陣線之條件

(一) 休戰條約簽押後六小時後。停止陸地與天空之戰爭。(二) 德軍即行退讓所侵入之比利時法蘭西撒盧連力森堡土地。限於休戰條約簽押後十四日內辦理告竣。凡於所定期限內。未離上述土地之德兵。悉作戰俘論。德軍退出之土地。悉由聯軍與美軍會同占據。退兵與占地各項行動。悉規定於附件第一。(三) 上述土地內之居民。應即釋回。凡被拘爲質者。及受審未判決。或已定罪者。均在其列。限十四日內辦理告竣。(四) 德軍應交出下列完好之裝備。砲五千尊(重砲二千五百尊野戰砲二千五百尊)機關槍三萬架。炸彈砲三千尊。飛機二千架(戰鬥機炸彈機夜襲機三種)。(五) 德國應撤退來因河左岸之軍。來因河左岸之地。由當地官員管理。受占地之協約軍與美軍之節制。聯軍與美軍將戍守此項土地。並將扼守來因河上主要之渡口。(瑪央斯 Mayence 柯白倫士 Coblenz 柯洛恩 Cologne 三處)及右岸三十吉羅米半徑內之橋端砲台。境內之軍險地點。亦由聯軍與美軍戍守。來因河右岸河道與十吉羅米外自荷蘭邊界起至瑞士邊界止之某線間。畫一中立區域。境內居民於休戰條約簽定前。參與任何軍事計畫者。不得加以追究。且不得施行公共或正式性質之計畫。其影響可使定業廠所貶其價值或裁減人員者。退讓來因河土地之舉。應於休戰條約簽定後二十五日內辦理完畢。退兵與占地各項行動。悉規定於附件第一。(六) 敵軍退讓之土地。居民不得退走。居民之身體與產業。不得加以損傷。且不得施行任何破壞之舉動。各種軍事所行。均應完全交出。軍庫之食品與軍火及裝備。於所定退兵期限內。不得有所移動。平民各種食品與牲畜等物。均當各如原位。定業廠所。不得加以任何損傷。其辦事人員不得移動。(七) 道路與各種交通鐵道水道航路橋梁電報電話。不得有所損動。目下所用文武官員。均應留任。德國於所定退讓比利時與盧森堡之時期內。應將完好之火車頭五千具。裝貨火車十五萬輛。摩托車五千輛。連同必要之裝修品。交於列強。亞撒盧連之鐵路。應於同一時期內。連同戰前之職員材料交出。又來因河左岸境內鐵路

行車之必要物品。應各如原位。所存之煤斤材料。供維持路務及信號與修理工場之用者。均應各如原位。且應由德國於休戰全期內。在交通所及之處。維持其有效狀態。德國所奪協約國之貨船。均應交還。(其詳細辦法規定於附件第二)。(八)德軍司令應有告明安置於德軍退讓土地內各種地雷之責。且應協助發掘而毀壞之。德軍司令且應告明所施各種破壞之計畫。(如井泉中有毒及不潔等品之類)。(九)聯軍與美軍在所佔土地內有徵發之權。佔據來因區域(亞撒盧連在外)之軍隊維持費。應由德政府擔負。(十)協約國與美國戰俘。應按照所定詳細條件。即行無交換釋回。聽令協約國隨意安插之。惟拘禁荷蘭與瑞士之德國戰俘。仍可照常回國。德國戰俘回國事宜。則應於媾和預備會議決之。(十一)有病及受傷之人。不能由退讓境內移走者。德國宜備應需之醫藥品照料之。

◎〔乙〕關於德國東陲之條件

(十二)今駐戰前屬於俄羅斯羅馬尼亞土耳其三國之土地內之德軍。應退回德國邊陲之內。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狀態。今駐戰前為俄羅斯國之一部分土地內之德軍。一俟協約國考察上述土地內之情勢。以為可以撤兵時。亦應按照上訂辦法退回德國邊界之內。(十三)德軍應即開始撤退。今在俄羅斯土地(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疆域)內之德國教員。囚徒。平民。陸軍委員。均應召回。(十四)德軍在羅馬尼亞與俄羅斯者。應即停施徵發與占奪。以期得物供給德國之各種舉動。(十五)在羅馬尼亞京及與波蘭和約及其附約。均應作廢。(十六)協約國得自由入德軍退讓之東陲土地。或取道丹齊或取道維斯士拉河。以便輸運物品供給境內之人民或維持治安。

◎〔丙〕關於東斐之條件

(十七)戰於東斐之德軍。限一月內無條件退讓。

◎〔丁〕普通條件

(十八)第三條所述之平民以外。屬諸其他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各國之各種平民。凡被俘或被驅逐者。應按照以後所定詳則。至多於一個月內。無交換釋回。(十九)德國須承認下列關於財政之條件。但協約國與美國將來之要求。不因此而受影響。(子)賠償所加之損害。(丑)休戰時所有公共之擔保品。可為協約國之保證。以賠償戰事損失者。不得由敵人移動。(寅)立即賠償比利時國家銀行之存款。並立即交還被侵各國公私所有之文件。貨幣。股票。債券。紙幣及鈔票印刷機。(卯)德國所得於俄羅斯羅馬尼亞兩國之現金。應即償還。此金暫由協約國管理。至和局簽定時為止。

◎ (戊) 關於海軍之條件

(二十) 海上戰爭立即停止。各德艦地點及其行動。德國應據實相告。並通告各中立國。在德國領海內。協約國及其共同作戰國之軍艦與商船。有航行自由權。所有中立問題。皆已取銷。(二十一) 爲德人所拘留之列強。及共同作戰國海軍與商船人員。一律無條件釋放。(二十二) 爲應合吾人志願計。原文可修正如下。 德國所有潛艇連各種潛行巡船與埋雷艦。現有完全將士者在內。應在協約國與美國所指定之各口岸。交與列強與

美國。其不能駛海者。應解除兵士與供給。而由列強與美國監視之。潛艇之可即駛海者。應準備於接到無線電訓令論其開往投降口岸時。立即駛出德國口岸。除者當從速照此辦理。此條須於休戰條約簽定後十四日內履行。(二十三) 下列德國海面軍船。由協約國與美國指定者。應即卸去武裝。羈留於協約國與美國所指定之中立國口岸。或協約國口岸。而由協約國與美國監視之。此項軍船僅可留有照料之人。即巡洋戰船六艘。戰船十艘。巡洋輕船八艘。內有埋雷艦兩艘。又最新式驅逐艦五十艘是也。其他海面軍船連江船在內。皆須集於協約國與美國所指定之德國海軍根據地。船員給資遣散。武裝一律卸除。由協約國與美國監視之。所有輔助軍船(漁船摩托船之類)皆須卸除武裝。凡指定羈禁之各船。須準備於休戰條約簽定後七日內駛離德國口岸。至於行程。將由無線電指示之。協約國代表簽名之宣言書。已交與德國代表書內聲明。如因艦隊叛變。軍船竟未如約交出。則協約國有權可估據希里哥倫島。以此爲進兵根據地。俾可迫令艦隊履行休戰條約。德國代表亦簽定宣言書。謂當勸其首相承認此條。(二十四) 協約國與美國有權可掃除德國在其領海外所安置之水雷區域。及一切障礙物。所有此種地點。德國須明告之。(二十五) 德國須予叶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軍船與商船。以往來波羅的海之自由航行權。叶約國與美國爲確獲此自由權起見。應有權估領加脫卡通入波羅的海之德國各口岸砲臺砲壘。及各種防禦工程。並掃除德國領海內外之障礙物。無關於中立問題。此項埋雷與障礙物之區域。德國須指定之。(二十六) 叶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所置之原有封鎖狀態。此後仍無更變。德國商船有在海上發見者。可被拘捕。列強與美國擬於休戰時。隨情勢之需要。供給德國糧食。(二十七) 海軍飛機。應聚集於列強與美國指定之德國根據地。而折使不能行動。(二十八) 德軍退讓比國海濱與口岸之際。因委棄所有之商船拖船運船起重機。其他船港器物各種航行內地之器物飛機飛行器物軍需槍砲及各種材料。(二十九) 德國須委棄黑海諸口岸。德國在黑海所佔之俄國各種軍船。均須交與列強與美國。又所佔中立國諸商船。均須釋放。德國在上述各口岸所佔可供軍用之各種物品與其他原料。均應交還。第二十八條內所臚列之德國器物均須委棄。(三十) 現爲德國據有之列強與共同作戰國諸商船。均須在列強與美國指定之口岸無條件交還。(三十一) 德軍於退讓交出或交還以前。不得破壞船隻與器物。(三十二) 德政府應正式照會世界各中立國政府。以瑞威

瑞典丹麥荷蘭四國爲最要聲明。所有加諸中立國與列強及其共同作戰國商船貿易之限制辦法。無論此項限制是否爲德政府或德國私人所施行。亦無論是否因交換特指讓與權。如造船原料輸出之類而施行者。皆須立即取消。(三十三) 休戰條約簽字以後。德國各種商船。皆不得改懸任何中立國之旗號。

◎〔己〕休戰之期限

(三十四) 休戰期限三十六日。可以延長。在此限內如上述各條間有不履行者。則立條約雙方之一。可于四十八小時前。預先宣布取消休戰條約。

◎〔庚〕答覆之期限 須于通告後七十二小時內承認或拒絕此休戰條約。

▲ 初九日。里昂電云。瑞士京來信。謂德社會黨。在慕尼克開有大會。與會者約數千人。通過後決案。要點如下。德皇遜位。德皇太子不能繼承大位。各種公共行政。採民治主義。接受休戰條件。勞兵會已組織成立。由一社會黨人主席。發布通告。稱將從事組織國民議會云。

▲ 十一日上午十一點。德國已完全簽認休戰條約云。一聞這條約。福許 (Foch) 統將。有修改各款。後期另續登。

▲ 同日里昂電云。德皇太子俱與德皇取一致行動。簽名退東宮之位。

現德皇威廉已逃往荷蘭國。駐于 (Arnhem)。仍據最近電。則德皇至二十八日方簽認退位。德社會黨首黨繫悲 (Ebert) 領德國首相之職。佈告國民云。德國已改立民主憲法。以定和局。並保存人民之權利及自由。並望人民並維持其安寧之秩序。

▲ 十六日美京電云。駐華盛頓之瑞士代使。既以德首相之書。轉達美外部。要求屬於輸送糧食之舉。美外相藍辛 (Robert Lausings) 答略云。本月十一日。美國及協商系各國。在凡爾塞 (Versailles)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七四

會議之同意。亦已注重在此舉。協商各國。行將採從輸送糧食於比國之方法。而輸送於德國。若是則宜以現泊在德國各海港之船舶而應用。則或可以濟德民現辰之急。做總統囑本職轉達于貴職云。輸送糧食之舉。想亦易行。仍貴政府宜担保其給發之公平。及國內之安穩爲要。

● 美國某委員會預定云。停戰後則協商系運載之船隻。可得一兆五十萬噸。以輸送糧食於各地。這額內兼有在德國及各中立海港之船隻。約達一兆二十萬噸云。

▲ 十八日香港電。荷蘭國政府。現以出亡之高等國事犯資格。優待德威廉皇。

▲ 法國首相已下令罷一八八七一八八八一九年之兵額。

▲ 法京現既以極速之飛機。載行客往來於巴黎倫敦之間。每日各有一次。

▲ 和議之集合。大約於月季。方可召集。小會議則集合於巴黎。大會議則集合於凡爾塞 (Versailles)。據公共之意見。則大會議或於明年歲首方可舉行。

▲ 巴黎十五日電。一協約領袖。現集合巴黎內。有英意首相。及外交大臣。並美國哈何斯大佐。

▲ 美國總統威爾遜。聞待到美京十二月初二日開國會之後。大約第三日。亦首途往巴黎。亞東日本中國聞亦遣派部往歐云。

● 十一月二十二日。比皇已回比京。聯軍護送極衆。其行仗聞約達數十吉米之長云。

亞東之部

● 中國辰事。列強對於中國提出說帖。一幾年來中國因內爭之故。而不能履行參歐戰之事。

定。方徐總統職任。美總統之賀電內。亦懇勸勸告。其辭有云。願中國各黨首領。以愛國爲懷。犧牲一切。以息爭端。更宜。

和衷共濟。力謀統一南北。俾於各國國際公會中。亦佔其應有之地位也。云云。推其意則欲中國早日息內爭。以盡國際上之義務。而謀國際上之地位也。然歐戰幾已了結。而中國南北之分拆猶故也。因此和平之局無希望。而引起列強之警告。

據申報十一月初四日所載。則最近駐中國各外使已議決警告之書。仍變其名稱為說帖。提出於外交部。探得內容如左。

第一條略云。在中國加入協約國盟約。對德奧宣戰之後。中國要求。展緩庚子賠款提撥關稅餘款。均經協約國認可。

定行在案。惟協約國允許之原議。係在希望中國以之經營實力。增進富力。以協助協商國之戰時物質。而增進中國與協約國之利益。不圖中國竟將此種款資。隨便浪用於黨派私爭之一途。——第二條略云。參戰機關設立多日。考其實際。大抵有名無實。且其所編制之小部分軍隊。亦決未能供參戰之用。甚至調用參戰軍隊。以供國內戰爭之用。——第三條略云。縱容

津浦路隴海路沿路土匪等。擾亂鐵路。破壞路政。該兩路皆有協約國政府人民之資本。是使協約國人民直接受土匪等之損害。——第四條略云。中國政府不經協約國同意。即行派遣法皇專使戴陳霖。似不免有受敵人運動之嫌疑。第五條略云。

查封敵人財產。本意係為不令敵人得有資財。以便暗地得有接濟。中國對於德華銀行。德僑財產。不能切實查封監視。——第六條內分三事。——(一)天津敵人機關。不能取締。——(二)察哈爾某國試駛汽車。地方橫加阻止。——(三)

上海敵人營業。不予封閉。此上數項。協約國俱受損失。——第七條略云。禁止對敵通商條例。自經國務會議議決宣佈後。迄未切實施行。——第八條略云。北京順利飯店。純係敵資營業機關。協約國曾經幾次力爭。中國政府始予查禁。此亦足證中國不能

盡力於協約國之一明證。——第九條略云。黑河道尹通敵資助。俄國過激派之軍餉。協約國數次向中國政府提議從速更換。中國政府迄未更換。有意與協約國為難。祖護通敵官吏。已可想見。——第十條略云。在中國顯為陰謀之敵僑。中國不能速與

(辰談) 亞東之部

二百七六

收容。——**第十一條略云**。協商人民與敵人有訴訟事件。已經規定明妥。在審訊之時。須行公開。由當地協商國領事到堂觀審以示公平。今天津庫倫所獲敵僑。雖經捕獲。然地方官均迭次拒絕當地領事觀審。既不公開。又不嚴辦。——**第十二條略云**。以上條件。如中國對於協商國規定參戰之各條約。能從速完全履行妥協之義務時。則中國在歐洲和議時。可獲得與協商國同等之權利。

說帖提出後之彌縫。——自各國提出說帖。中政府大加猛省。徐總統通令國內。關於寔行參戰之各事務。一面謀國內之統一。於是。有南北停戰之議。然北京督軍團之會議。及各地和平期成會之發起。不知能無相抵觸。以維持中國久遠之和平否乎。惟近日中國有組織一歐戰協濟會。擬籌一百七十兆元。以協濟人道之事業。如為前敵軍人。為俘虜。為華工。及他國工人。並為退伍軍士給助云者。聞此會成效卓著。故論者多謂。或因此而可以增進中國國際之關係。並補救前此參戰事務之缺點云。

中國參與歐洲議和之專使。——據北京十一月十二日電。則中國政府已派陸徵祥為歐洲議和專使。聞陸氏前往日本。然後順道起程赴法。

日本辰事。——據東京十一月十四日電。則日本內閣。猶未將參列歐洲議和會之日本全權大使從國內派出。故先任命駐英珍田大使。為臨辰特派全權大使。駐法松井大使。為副使云。

又據東京十九日電。——日本政府派赴歐洲列席媾和會議之陸軍海軍外務委員。現已確定如左。

陸軍 陸軍軍務局長 陸軍中將 奈良武次

參謀本部部長 砲兵中佐 畑俊六

步兵中佐 二官治宣 步兵大尉 藤岡滿藏

海軍

海軍軍令部次長

海軍中將

竹下勇

海軍省參事官

山川瑞夫

外務

海軍中佐

山本作次郎

海軍中佐

野村吉次郎

外務省書記官

佑分利貞雄

政務局第一課書記官

有田八郎

政務局第十課書記官

木利銳師

奉委諮員。擬於二十六日。附搭由橫濱開行之東洋汽船公司西比利亞丸赴歐。

又二十日東京電。日本辰事新報論日本之講和特使推加藤高明子爵爲最適任。

日本講和特使之選。雖尙未決定。然至當派遣時。則石井松井珍田之三大使。將爲其副使。特使特加挑選。其隨行員。陸軍省將爲軍務局長奈良武次氏以下三名。海軍省將爲竹下軍令部次長以下三名。外務省將爲佐分利木村之鞠田之三書記官等。

又駐在英法荷意等之參事官及武官。於必要時由便宜上使之參加。

國內之部

●東洋之賀停戰。自十一月十一日。東洋全權大人宣佈停戰之電。東洋各地西南兩國人。歡騰狀況。異常踴躍。各都市公私各所及民家。都懸旗慶賀。十三日。放假一天。繼十六十七等日。夜則提燈遊街。日則鳴砲。或沿道持國旗以遊行。狂喜歡呼之聲。不絕於耳。凡常辰各慶典。想亦不足以比擬是日之光景云。

●東洋全轄第四次募集大法國債成績之優美。十一月二十四日。卽爲募債已滿限之日。據今次我東洋全轄捐集之數。誠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共得總數

(辰談) 國內之部

二百七八

一百零一兆二十五萬佛郎。即 101,250,000 佛郎。(由百萬爲一兆)計今次應買國債票之人數。共得十三萬八千人。然則與去年 1917 之募債額相比較。應超達二倍半。茲試列一表比較如左。

一千九百十七年。東洋募債銀數四十七兆五十萬佛郎。募債人數一六萬人。

一千九百十八年。東洋募債銀數一百零一兆二十五萬佛郎。募債人數一十三萬八千人。

● 政府會議之開會。——今年政府會議。將於十二月十八日開會於河內。聞全權大人已搭船返河內。並各轄首憲將於河內集合云。

● 河內市會之將開市。——河內市會將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市。至三十一日停止。想屆期則河內城廂必增十分之鬧熱。而我國寔業界之發達。亦於是乎賴。現日則已整備鬪巧場。以爲開市之地點云。

● 客兵之譁變。——十一月十六日。北圻統使府來信於各報云。昨夜駐在平遼屯(屬兵官管轄第一區之芒街轄內)之華兵一小部叛變。被官軍所驅逐。今尙分竄。不日亦可勦絕云。

告白

本誌有特別印出「新學政總規之評判」一卷。內兼漢文國文兩種。並有各影相五六片。如皇上。全權大臣。大學監督。大學學生之各影相云云。

這卷印出無幾。僅數百冊。海內君子如欲購買者。宜即速寄芒多來購是切。

每冊價銀二毫。並增寄郵費二仙。

南風雜誌緊告